

湖南省 水运 工程

“机器管招投标”

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

（2025年版）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

二〇二五年三月

《湖南省水运工程“机器管招投标”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
（2025年版）
审定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扬

副主任委员：罗恒 张胜

委员：李胜全 柳建新 卢本坤 刘子龙 谢成鹏 刘果 唐楚茗
尹枝茂 姚岱 曹禄来

编写人员

主编：袁静 胡健平

编写人员：张雄胜 王林 李智溢 李定珠 冯孙祺 陈玉良 潘梦夏
彭哲 李雪铖 万家琪 匡文菲 刘一 刘展 刘建军
许上达 李文 吴俊 陆高飞 陆海丽 郑英 高德风
海显盛

参编单位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湖南省水运事务中心

长江航道局

长沙市交通运输局

岳阳市交通运输局

湘潭市交通运输局

株洲市交通运输局

常德市交通运输局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

邵阳市交通运输局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郴州市交通运输局

永州市交通运输局

怀化市交通运输局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湖南省港航水利集团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一、为加强湖南省水运工程施工招标管理，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模块化招标文件范本框架导引及编制导则》（湘发改法规规〔2024〕95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湖南省水运建设项目特点，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及专家，编制了《湖南省水运工程“机器管招投标”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以下简称《模块化施工招标文件》）。

二、《模块化施工招标文件》以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及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8年版）》为基础，结合湖南省水运工程施工招标特点和管理需要编制而成。

三、《模块化施工招标文件》适用于湖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港口工程、航道整治、航道疏浚、航运枢纽、通航建筑物、修造船水工建筑物等项目，水运工程附属建筑物和设施项目^①可参照执行。

对于因特殊情况不适合采用机器管招投标的招标项目，需要另行制作招标文件的，经省级行政监督部门核准，并由省级行政监督部门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后，方可采用传统招标文件编制方式。省级监管项目同时推送至省纪委监委纳入重点管控。

四、根据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及《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模块化招标文件范本框架导引及编制导则》（湘发改法规规〔2024〕958号）补充的文字内容用黑体表示，招标人应当遵照执行。招标人根

^①水运工程附属建筑物和设施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公路工程、桥梁工程、房建工程等项目，后同。配套建设的公路工程、桥梁工程等单独招标时可采用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标准招标文件。

据《模块化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

五、招标人在根据《模块化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六、《模块化施工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部分，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七、招标人按照《模块化施工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发布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的所有媒介名称。

八、《模块化施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合理低价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 2 四种评标方法。水运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在 2000 万元（含）以上的工程可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者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在 2000 万元以下的工程，应当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在 30000 万元（含）以上的航运枢纽（电站厂房、泄水闸、通航建筑物），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在 10000 万元

（含）以上的炸礁为主的航道整治工程（炸礁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不低于该招标工程费用的50%），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在30000万元（含）以上的技术复杂、难度较大、风险较大的船闸工程（上下游通航水位差超过20米或2000吨级及以上的船闸工程），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在30000万元（含）以上的技术复杂、难度较大、风险较大的港口码头工程（危化品码头、3000吨级及以上的码头），可以采用综合评估法2。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招标人选择适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综合评估法2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和分值等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在《模块化施工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合理确定。

九、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第五章所附表格可根据有关规定作相应的调整和补充。

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模块化施工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在参照后面加上“或不低于”字样。

十一、第七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

相衔接。

十二、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如有对《模块化施工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或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刘子龙/李定珠

联系电话：0731-88770051/027-83867447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文件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	2
3. 招标范围	4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9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7. 评标办法	10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9. 其他	10
10. 联系方式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1. 总则	28
1.1 项目概况	2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8
1.5 费用承担	29
1.6 保密	30
1.7 语言文字	30
1.8 计量单位	30
1.9 踏勘现场	30
1.10 投标预备会	30
1.11 分包	31

1.12 响应和偏差.....	31
2. 招标文件.....	3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3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33
3. 投标文件.....	3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
3.2 投标报价.....	34
3.3 投标有效期.....	35
3.4 投标保证金.....	36
3.5 资格审查资料.....	37
3.6 备选投标方案.....	3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
4. 投标.....	40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1
5. 开标.....	4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5.2 开标程序.....	42
5.3 特殊情况处置.....	43
5.4 开标异议.....	43
6. 评标.....	43
6.1 评标委员会.....	43
6.2 评标原则.....	44
6.3 评标.....	44
6.4 商务部分评审的奖项和发明专利、业绩规定.....	44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7. 合同授予	44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44
7.2 评标结果异议	44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45
7.4 定标	45
7.5 中标通知	45
7.6 中标结果公告	45
7.7 履约保证金	46
7.8 签订合同	46
8. 纪律和监督	47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7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7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7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7
8.5 投诉	47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4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8
附件 1: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49
附件 2: 开标记录表	50
附件 3: 问题澄清通知	52
附件 4: 问题澄清回复	53
附件 5: 中标候选人公示	54
附件 6: 中标通知书	57
附件 7: 中标结果通知书	58
附件 8: 中标结果公告	59
附件 9: 否决投标的情形	6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62
评标办法前附表	62
1. 评标方法	66

2. 评审标准.....	66
2.1 初步评审标准.....	6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66
3. 评标程序.....	66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66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67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67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68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核查.....	68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69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69
3.8 评标结果.....	69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71
评标办法前附表.....	71
1. 评标方法.....	80
2. 评审标准.....	80
2.1 初步评审标准.....	80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80
3. 评标程序.....	80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80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81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81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81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82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82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83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84
3.9 评标结果.....	8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2）.....	85

评标办法前附表	85
1. 评标方法	95
2. 评审标准	95
2.1 初步评审标准	95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95
3. 评标程序	95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95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96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96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96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97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97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98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99
3.9 评标结果	9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00
评标办法前附表	100
1. 评标方法	103
2. 评审标准	103
2.1 初步评审标准	103
2.2 详细评审标准	103
3. 评标程序	103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103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103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104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104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105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06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106

3.8 评标结果	106
附件：“六随机、五区间”报价得分模型	10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12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13
1. 一般约定	114
2. 发包人义务	119
3. 监理人	119
4. 承包人	121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125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26
7. 交通运输	127
8. 测量放线	128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29
10. 进度计划	131
11. 开工和竣工	132
12. 暂停施工	133
13. 工程质量	134
14. 试验和检验	136
15. 变更	137
16. 价格调整	140
17. 计量与支付	141
18. 竣工验收	145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48
20. 保险	149
21. 不可抗力	151
22. 违约	152
23. 索赔	155
24. 争议的解决	156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58

一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9
二	专用合同条款	161
1.	一般约定	161
2.	发包人义务	163
3.	监理人	164
4.	承包人	164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68
7.	交通运输	168
8.	测量放线	168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69
10.	进度计划	170
11.	开工和竣工	171
12.	暂停施工	172
13.	工程质量	172
14.	试验和检验	173
15.	变更	173
16.	价格调整	174
17.	计量与支付	174
18.	竣工验收	176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76
20.	保险	177
22.	违约	177
25.	其他约定	178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79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180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182
	附件三：廉政合同格式	183
	附件四：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185
	附件五：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187

附件六：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188
附件七：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189
附件八：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192
第四节 基础条款	19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98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99
2.投标报价说明	199
3.其他说明	199
4.工程量清单	200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06
1. 技术标准	207
2. 技术要求	208

第三卷

第七章 图 纸	213
----------------------	------------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组成	215
目 录	216
一、封面	218
二、投标函	219
三、投标函附录	221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23
五、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	224
六、联合体协议书	225
七、投标保证金	227
八、投标人承诺函	228
九、项目管理机构	229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230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231
十二、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	247
十三、内容完整和编制水平	255
十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56
十五、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257
十六、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258
十七、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259
十八、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260
十九、资源配备计划	261
二十、施工总布置	262
二十一、重难点工作	263
二十二、文明施工、文物保护及保证措施	264
二十三、报价投标函	265
二十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固化清单）	266
二十五、其他材料	27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_____，建设资金来自_____（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招标代理机构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_____；

2.2 建设地点：_____；

2.3 项目基本情况：_____。

（1）港口工程：

内河码头工程：_____吨级，单项合同额_____万元的新建（或改扩建）的内河码头工程施工。

内河堆场工程：_____万平方米的新建（或改扩建）内河堆场工程施工。

围堤护岸工程：_____米的新建（或改扩建）围堤护岸工程施工。

（2）航道整治工程：

疏浚工程：航道等级_____，工程规模_____万立方米的新建（或改扩建）疏浚工程施工。

水下炸礁清礁工程：航道等级_____，工程规模_____万立方米的新建（或改扩建）水下炸礁清礁工程施工。

水下开挖清障清淤工程：航道等级_____，工程规模_____万立方米的新建（或改扩建）水下开挖清障清淤工程施工。

围堤护岸工程：_____米的新建（或改扩建）围堤护岸工程施工。

围堰工程：_____万立方米的新建（或改扩建）围堰工程施工。

航标工程：_____座新建（或改扩建）航标工程施工。

（3）航运枢纽工程：

电站工程：单项合同额_____万元的新建（或改扩建）的电站工程施工。

泄水建筑物：单项合同额 _____万元的新建（或改扩建）的泄水建筑物工程施工。

船闸工程：_____吨级，单项合同额_____万元的新建（或改扩建）船闸工程施工。

（4）通航建筑物：

升船机工程：_____吨级，单项合同额_____万元的新建（或改扩建）升船机工程施工。

船闸工程：_____吨级，单项合同额_____万元的新建（或改扩建）船闸工程施工。

（5）修造船水工建筑物：

船坞船台工程：_____吨级，单项合同额_____万元的新建（或改扩建）船坞船台工程施工。

滑道工程：_____吨级，单项合同额_____万元的新建（或改扩建）滑道工程施工。

（6）水运工程附属建筑物和设施：

内河杂货码头成套装卸设备安装工程：_____吨级，单项合同额_____万元的新建（或改扩建）内河杂货码头成套装卸设备工程施工。

内河散货（含油、气）码头成套装卸设备安装工程：_____吨级，单项合同额_____万元的新建（或改扩建）内河散货（含油、气）码头成套装卸设备工程施工。

内河集装箱码头成套装卸设备安装工程：_____吨级，单项合同额_____万元的新建（或改扩建）内河集装箱码头成套装卸设备工程施工。

船闸设备安装工程：_____吨级，单项合同额_____万元的新建（或改扩建）船闸设备工程施工。

升船机设备安装工程：_____吨级，单项合同额_____万元的新建（或改扩建）升船机设备工程施工。

水上交通管制工程：单项合同额_____万元的新建（或改扩建）水上交通管制工程施工。

房建工程：建筑面积（合计）___平方米，高度（最高）___米，单跨跨度（最大）___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结合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情况和投标判断有关的指标进行指标勾选。）

注：投标单位类似工程业绩采用单项合同额作为牵引指标的，单项合同额以投标单位提供的合同证明材料中明确的签约合同价为准。

2.4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工程共分为_____个标段。

(1) 工程内容为：港口工程 航道整治工程 航运枢纽工程 通航建筑物
修造船水工建筑物 水运工程附属建筑物和设施，标段号为：_____标段，工程
内容为_____的施工；

(2) _____。

2.5 工期要求：_____天(日历日,下同)，计划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计划合同完（交）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2.6 质量要求：_____。

2.7 其他：_____。

3. 招标范围

（系统从招标项目自动获取）。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且处于有效期。

(2) 资质要求：具有由系统根据资质指标牵引项自动匹配的资质且处于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后同）资格：

中小型项目（不含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超过 5000 万元的工程）

①水运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机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②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 机电工程 建筑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壹级及
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③具有交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适用于水运工程）；

具有住建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适用于房建工程）；

具有水利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适用于水利水电工程）。

④无在岗项目（注：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
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并满足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履约人员管理的相
关规定；

⑤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类似工程业绩：要求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近__年担任过__工程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职务，单个项目任职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6 个月 9 个月 1 年。

注：（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业绩按照投标企业资格要求业绩同等要求进行设置，由系统经投标企业资格业绩要求自动牵引，无需填写（后同）。

（2）对于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下同）单个个人业绩任职时间一般应要求：航运枢纽工程不少于 1 年，通航建筑物工程不少于 9 个月，港口工程和修造船水工建筑物不少于 6 个月，航道整治工程、水运工程附属建筑物和设施项目不少于 3 个月（后同）。

大型项目（含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超过 5000 万元的工程）

①水运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②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 机电工程 建筑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③具有交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适用于水运工程）；

具有住建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适用于房建工程）；

具有水利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适用于水利水电工程）。

④无在岗项目（注：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并满足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履约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

⑤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类似工程业绩：要求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近__年担任过__工程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职务^①，单个项目任职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6 个月 9 个月 1 年。

（4）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另需配备1 人；2 人；3 人。

中小型项目（不含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超过 5000 万元的工程）

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具有水运工程相关专业 机电工程相关专业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大型项目（含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超过 5000 万元的工程）

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具有水运工程相关专业 机电工程相关专业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项目副经理：具有水运工程相关专业 机电工程相关专业 建筑工程相关

^①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业绩按照投标企业资格要求业绩同等要求进行设置，由系统经投标企业资格业绩要求自动牵引，无需填写。

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专业工程师 1：具有 水运工程相关专业 机电工程相关专业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专业工程师 2：具有 水运工程相关专业 机电工程相关专业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1.中标人拟任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的，在招标人对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撤离该项目，否则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2.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可按照工程内容选择，合计人数不超过 2 人；

3.投标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他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承诺，其他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组成“十一、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负责人无在岗项目（注：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并满足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履约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

4.2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①

4.3 入围业绩要求^②：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未超过 5000 万元的工程：近 5 年内完成过 1 个单项合同选择牵引信息项+_____ %（数值比例）+工程类别施工业绩。（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招标项目相关指标的规模比例的 50%，后同）

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超过 5000 万元的工程：近 8 年内完成过 1 个单项合同选择牵引信息项+_____ %（数值比例）+工程类别施工业绩。

^① 两个及以上不同专业工程纳入同一标段一起发包，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招标人可以设置接受联合体投标：

①不同专业工程在同一施工作业界面的施工组织相互影响；②单个专业工程的招标金额均未超过标段招标金额的 70%。其中，“不同专业工程”指按照国家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应由取得不同类别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承担的专业工程，如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等。除上述情形外，招标人原则上不得设置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招标人应明确联合体中承担最多施工份额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同时承担同一专业工程的施工任务。

^② 具体业绩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业绩资格条件。其中，对于单个合同的业绩要求如下：一般港口工程、航道整治工程、航运枢纽工程、通航建筑物工程、修造船水工建筑物工程、水运工程附属建筑物和设施工程项目规模系数不高于实际规模的 50%。技术指标项所属的工程内容不超过 2 类，每类工程内容可选择的技术指标项不超过 2 项，涉及重大结构的大型项目的，在准入业绩技术指标项选择中，招标人应优先选取保障项目结构安全的技术指标项。在满足资质条件的前提下，项目技术指标项所要求的项目业绩，可在单一合同中同时具备，也可在 2 类不同工程内容合同中分别具备；每类工程内容技术指标项所要求的项目业绩，可在同 1 个单一合同中同时具备，也可以 2 个不同的单项合同中分别具备；每类项目内容，不允许多个同一类别的项目合同进行叠加来满足单个技术指标项的规模要求。

业绩牵引指标：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从下述指标项中选择 1-2 项。

(1) 港口工程：

内河码头工程：_____吨级，单项合同额_____万元的新建（或改扩建）的内河码头工程施工。

内河堆场工程：_____万平方米的新建（或改扩建）内河堆场工程施工。

围堤护岸工程：_____米的新建（或改扩建）围堤护岸工程施工。

(2) 航道整治工程：

疏浚工程：航道等级_____，工程规模_____万立方米的新建（或改扩建）疏浚工程施工。

水下炸礁清礁工程：航道等级_____，工程规模_____万立方米的新建（或改扩建）水下炸礁清礁工程施工。

水下开挖清障清淤工程：航道等级_____，工程规模_____万立方米的新建（或改扩建）水下开挖清障清淤工程施工。

围堤护岸工程：_____米的新建（或改扩建）围堤护岸工程施工。

围堰工程：_____万立方米的新建（或改扩建）围堰工程施工。

航标工程：_____座新建（或改扩建）航标工程施工。

(3) 航运枢纽工程：

电站工程：单项合同额_____万元的新建（或改扩建）的电站工程施工。

泄水建筑物：单项合同额_____万元的新建（或改扩建）的泄水建筑物工程施工。

船闸工程：_____吨级，单项合同额_____万元的新建（或改扩建）船闸工程施工。

(4) 通航建筑物：

升船机工程：_____吨级，单项合同额_____万元的新建（或改扩建）升船机工程施工。

船闸工程：_____吨级，单项合同额_____万元的新建（或改扩建）船闸工程施工。

(5) 修造船水工建筑物：

船坞船台工程：单项合同额_____万元的新建（或改扩建）船坞船台工程施工。

滑道工程：单项合同额_____万元的新建（或改扩建）滑道工程施工。

(6) 水运工程附属建筑物和设施：

内河杂货码头成套装卸设备安装工程：_____吨级，单项合同额_____万元的新建（或改扩建）内河杂货码头成套装卸设备工程施工。

内河散货（含油、气）码头成套装卸设备安装工程：_____吨级，单项合同额_____万元的新建（或改扩建）内河散货（含油、气）码头成套装卸设备安_装工程施工。

内河集装箱码头成套装卸设备安装工程：_____吨级，单项合同额_____万元的新建（或改扩建）内河集装箱码头成套装卸设备安_装工程施工。

船闸设备安_装工程：_____吨级，单项合同额_____万元的新建（或改扩建）船闸设备安_装工程施工。

升船机设备安_装工程：_____吨级，单项合同额_____万元的新建（或改扩建）升船机设备安_装工程施工。

水上交通管制工程：单项合同额_____万元的新建（或改扩建）水上交通管制工程施工。

房建工程：建筑面积___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注：（1）类似业绩可以直接在交易系统主体库中查询比对的，以交易系统主体库自动比对结果为准；交易主体库与投标文件所附类似业绩信息比对不一致或无法比对的，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业绩证明材料与所填报的评审关键信息进行评审。

（2）类似业绩包括经省级行政监督部门认可的主包分包已建业绩。

港口工程、航道整治工程、航运枢纽工程、通航建筑物、修造船水工建筑物及水运工程附属建筑物和设施（无法在“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的水运工程附属建筑物和设施除外），以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湖南省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截图为准。如系统截图无法体现业绩要求的规模、技术指标等，还应补充提供工程合同，以及交（竣）工验收文件（证书）或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相关指标不一致时，以交（竣）工验收文件（证书）为准。

房建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工程合同，以及交（竣）工验收文件（证书）或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与所填报的评审关键信息进行评审。相关指标不一致时，以交（竣）工验收文件（证书）为准。

4.4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_____（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___（具体数量）___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5 其他

4.5.1 若规定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标，则同一个投标人在本次招标项目不同标段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可以重复（或相同）。

4.5.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

位负责人（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招标文件中所列“单位负责人”均作本条解释）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注：控股，是指出资额（持股）占股本总额 50%以上或虽不足 50%，但依出资额或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招标文件中所列“控股”均作本条解释）、管理（注：管理，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招标文件中所列“管理”均作本条解释））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投标的除外），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5.3 招标人不接受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评为最近第一年度 D 级、连续三年（最近第一年至最近第三年）评为 C 级及以下的投标人投标。

4.5.4 招标人不接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投标。

4.5.5 _____。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有投标意愿者，请在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等。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注册登记和 CA 认证。

5.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修改、澄清答疑在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请投标人登录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7.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综合评估法 2；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_____（其他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其他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符合电子数据标准规范正确版本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造价软件（如需），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须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咨询热线咨询，联系方式：_____。

10. 联系方式

(1) 招标人：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2)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按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填写）

项目组其他成员：_____（按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填写）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3）行政监督部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按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填写） 电话：_____ 项目组其他成员：____（按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填写） 电子邮件：_____
1.1.4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和标段（包）名称）
1.1.5	建设地点	_____
1.2.1	资金来源	_____
1.2.2	出资比例	_____
1.2.3	资金落实情况	_____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交）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3	质量（保修）要求	质量要求：_____ 保修要求：_____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企业资质要求：由系统根据资质指标牵引项自动匹配的资质。 2.企业类似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3.人员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4.人员类似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联合体牵头人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中的资质要求；</p> <p>(3) 联合体信用等级按联合体成员最低信用等级确定（注：此处的信用等级评价指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p> <p>(4)</p>
1.9	踏勘现场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踏勘时间：_____。</p> <p>踏勘集中地点：_____。</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p> <p>召开地点：_____</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公告内容。</p> <p>方式：在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提问。</p>
1.10.3	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时间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公告内容。
1.11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p> <p>分包金额要求：_____</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p>
1.12	偏差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_____</p> <p>最高项数：_____</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水文（潮汐、波浪等）、地质、气象等资料。</p> <p>.....</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公告内容</p> <p>形式：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提出</p>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详见招标公告。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3.1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交</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交</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可以选择以下方式）：</p> <p> 形式一：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电汇或企业网银转帐。</p> <p>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元人民币。</p> <p>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招标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p> <p> 开户银行：_____</p> <p> 帐户名称：_____</p> <p> 帐号：（注意：每次每个标段账号随机生成）</p> <p> a、请将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含）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以到帐时间为准。</p> <p> b、投标保证金退还时一律以银行转帐方式退回，不退现金。</p> <p> c、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宜请与_____（招标代理机构或交易中心名称）联系，电话：_____。</p> <p> 联系人：_____。</p> <p> 形式二：电子保函、保证保险（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证保险）</p> <p> 担保金额：_____元人民币</p> <p> 递交方式：电子投标保函是投标人依招标文件向保证人申请，由保证人以电子签名、数据电文（密文）形式通过网络向招标人开具的具法律效力的电子担保凭证，与投标保证金同等效力。投标时若选用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投标人须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机器管招投标服务专区（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保险保函接收系统：https://bhjs.hnsggzy.com:19981/）进行查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自主选择已对接的金融机构办理电子保函,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保险保函接收系统将自动推送电子保函信息至交易系统进行识别。未按规定购买电子保函或仅上传纸质保函,将致文件失效,影响投标。</p> <p>形式三: 承诺</p>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承诺</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承诺,适用于所有投标人。</p> <p>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如委托)签字或盖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封面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单位电子公章(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如委托)签字或盖章。</p> <p>2. 投标人满足上述封面盖章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视为已按要求盖章或签字,包括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联合体协议书。评标委员会不得因封面以外未盖章否决投标。</p> <p>3. 投标文件封面未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视为不合格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4.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公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公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加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或电子交易平台)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或电子交易平台):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p>
5.2.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
5.2.2	解密时限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造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自备解密电脑）。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__人，专家__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	商务部分评审的奖项、业绩规定	<p>1.评审加分的企业业绩：</p> <p>要求评审加分业绩：<input type="checkbox"/>1个；<input type="checkbox"/>2个；<input type="checkbox"/>3个，要求近<input type="checkbox"/>5年<input type="checkbox"/>8年的类似业绩。第一个评审加分业绩（即资格准入业绩）的规模系数<u>50%</u>（不高于50%）；第二个、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的对应规模系数范围为： <input type="checkbox"/>70% <input type="checkbox"/>80% <input type="checkbox"/>90%。</p> <p>注：</p> <p>（1）第二个、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的对应规模系数范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进行明确，对应规模系数范围为：70%、80%、90%。</p> <p>（2）招标人设置3个加分业绩时：第一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u>50%</u>，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u>30%</u>，第三个加分业绩权重<u>20%</u>。</p> <p>招标人设置2个加分业绩时：第一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u>60%</u>，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u>40%</u>。</p> <p>招标人设置1个加分业绩时：加分业绩得分权重<u>100%</u>。</p> <p>（3）类似业绩可以直接在交易系统主体库中查询比对的，以交易系统主体库自动比对结果为准；交易主体库与投标文件所附类似业绩信息比对不一致或无法比对的，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业绩证明材料与所填报的评审关键信息进行评审。</p> <p>类似业绩包括经省级行政监督部门认可的主包（总包）或分包已建业绩。</p> <p>港口工程、航道整治工程、航运枢纽工程、通航建筑物、修造船水工建筑物及水运工程附属建筑物和设施（无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在“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的水运工程附属建筑物和设施除外），以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湖南省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截图为准。如系统截图无法体现业绩要求的规模、技术指标等，还应补充提供工程合同，以及交（竣）工验收文件（证书）或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相关指标不一致时，以交（竣）工验收文件（证书）为准。</p> <p>房建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工程合同，以及交（竣）工验收文件（证书）或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与所填报的评审关键信息进行评审。相关指标不一致时，以交（竣）工验收文件（证书）为准。</p> <p>（4）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并满足资格、资质要求。其第一、第二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认定须以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的业绩为准，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可以是联合体成员的。</p> <p>2.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加分业绩：</p> <p>项目经理类似业绩（个）：<input type="checkbox"/>1个 <input type="checkbox"/>2个；</p> <p>项目总工类似业绩（个）：<input type="checkbox"/>1个 <input type="checkbox"/>2个；</p> <p>加分的人员类似业绩不超过2个，要求近<input type="checkbox"/>5年 <input type="checkbox"/>8年的类似业绩。资格准入业绩为首个评审加分业绩；第二个评审加分业绩对应规模系数范围为：<input type="checkbox"/>70% <input type="checkbox"/>80% <input type="checkbox"/>90%。</p> <p>注：</p> <p>（1）第一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 <u>60%</u>，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 <u>40%</u>。</p> <p>招标人设置1个加分业绩时：加分业绩得分权重 <u>100%</u>。</p> <p>（2）类似业绩可以在交易系统主体库中查询比对的，以交易系统主体库自动比对结果为准；交易主体库比对不一致或无法比对的，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上传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件资料与所填报的评审关键信息进行评审。若不一致的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确认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定。</p> <p>（3）对于人员业绩的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人员的，需提供工程合同，以及交（竣）工验收文件（证书）或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投标人须将此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p> <p>3.奖项和发明专利加分：</p> <p>投标人近 <u>5</u> 年获得与本次招标项目主体工程专业领域相对应的施工有关的奖项，评审加分的奖项或发明专利：</p> <p>奖项类型：科学技术奖；水运交通优质工程奖（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建筑业协会）</p> <p>奖项个数：<input type="checkbox"/>1 个；<input type="checkbox"/>2 个；<input type="checkbox"/>3 个；</p> <p>发明专利个数：<input type="checkbox"/>1 个；<input type="checkbox"/>2 个；<input type="checkbox"/>3 个；</p> <p>其中奖项占奖项和发明专利加分权重的 <u>60%</u>，发明专利占奖项和发明专利加分权重的 <u>40%</u>；</p> <p>招标人设置 3 个加分奖项（发明专利）的，第一个加分奖项（发明专利）占该部分得分权重的 <u>50%</u>；第二个奖项（发明专利）占该部分得分权重的 <u>30%</u>；第三个奖项（发明专利）占该部分得分权重的 <u>20%</u>。奖项在投标文件中的列序由投标人按照自身最优原则进行列序。</p> <p>招标人设置 2 个加分奖项（发明专利）的，第一个加分奖项（发明专利）占该部分得分权重的 60%；第二个奖项（发明专利）占该部分得分权重的 40%；</p> <p>招标人设置 1 个加分奖项（发明专利）的，第一个加分奖项（发明专利）占该部分得分权重的 100%。</p> <p>注：（1）奖项级别权重为：国家级奖项加分权重为 100%，省级奖项加分权重为国家级奖项加分权重的 80%，水运交通优质工程奖（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建筑业协会）与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权重相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 计分规则：科学技术奖按一等奖及以上 100%、二等奖 80%、三等奖 50%相应权重计分，如科学技术奖项有排名的，按第一名占相应权重计分的 100%、第二名 70%、第三名 60%、第四名 50%、第五名 40%、第六名 30%、第七名 20%、第八名及以后 10%最终计分。其他奖项没有等级、没有排名的，其等级权重、排名权重按 100%计算；</p> <p>(3) 奖项得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计算:奖项得分=奖项权重总分×奖项级别权重×奖项等级权重×奖项排名权重。</p> <p>4.信用加分和扣分： （适用于合理低价法） 信用加分：0.5 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67 938 1348 1265"> <thead> <tr> <th>年度 信用等级</th> <th>最近第 一年/分</th> <th>最近第 二年/分</th> <th>最近第 三年/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AA</td> <td>0.25</td> <td>0.15</td> <td>0.1</td> </tr> <tr> <td>A</td> <td>0.15</td> <td>0.09</td> <td>0.06</td> </tr> <tr> <td>B</td> <td colspan="3">0</td> </tr> <tr> <td>C</td> <td colspan="3">0</td> </tr> </tbody> </table> <p>注：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企业信用加分分值接近三年发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进行权值分配。按照全国统一大市场部署要求，当年有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企业信用按照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企业当年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无信用评价等级结果的，企业信用按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对应年度的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或其他省份发布的该年度的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由投标人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在交易系统自主填报采用。按照以上原则，若企业当年信用评价结果为 B 级及以下或无信用评价结果，其当年的信用评价得分按 0 分计。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评价等级按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每一年度最低等级</p>	年度 信用等级	最近第 一年/分	最近第 二年/分	最近第 三年/分	AA	0.25	0.15	0.1	A	0.15	0.09	0.06	B	0			C	0		
年度 信用等级	最近第 一年/分	最近第 二年/分	最近第 三年/分																			
AA	0.25	0.15	0.1																			
A	0.15	0.09	0.06																			
B	0																					
C	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方的信用等级应用。</p> <p>（适用于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p> <p>1. 信用加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6 409 1369 734"> <thead> <tr> <th>年度 信用等级</th> <th>最近第一 年/分</th> <th>最近第 二年/分</th> <th>最近第三 年/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AA</td> <td>0.5a</td> <td>0.3a</td> <td>0.2a</td> </tr> <tr> <td>A</td> <td>0.7*0.5a</td> <td>0.7*0.3a</td> <td>0.7*0.2a</td> </tr> <tr> <td>B</td> <td colspan="3">0</td> </tr> <tr> <td>C</td> <td colspan="3">0</td> </tr> </tbody> </table> <p>注：</p> <p>（1）信用加分取值 a 详见评标办法。</p> <p>（2）注：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企业信用加分分值接近三年发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进行权值分配。按照全国统一大市场部署要求，当年有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水运工程施工企业评价结果的，企业信用按照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企业当年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无信用评价等级结果的，企业信用按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对应年度的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或其他省份发布的该年度的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由投标人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在交易系统自主填报采用。按照以上原则，若企业当年信用评价结果为 B 级及以下或无信用评价结果，其当年的信用评价得分按 0 分计。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评价等级按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每一年度最低等级方的信用等级应用。</p> <p>2.信用扣分：</p> <p>信用扣分取值 b 详见评标办法。</p> <p>信用处罚扣分是指在 1 年内（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从事水运工程建设活动中，受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综合监管部门所作出处罚（罚款）20 万元（含）以上的（处罚扣分年限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有效期为准），由投标人如实自行填写，信用处罚扣分</p>	年度 信用等级	最近第一 年/分	最近第 二年/分	最近第三 年/分	AA	0.5a	0.3a	0.2a	A	0.7*0.5a	0.7*0.3a	0.7*0.2a	B	0			C	0		
年度 信用等级	最近第一 年/分	最近第 二年/分	最近第三 年/分																			
AA	0.5a	0.3a	0.2a																			
A	0.7*0.5a	0.7*0.3a	0.7*0.2a																			
B	0																					
C	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依据的采信地域范围应与使用的信用评价结果属地一致，使用我省市本级信用评价结果的，对应信用处罚扣分依据为我省市本级信用处罚情况，使用全国或外省市本级信用评价结果的，对应信用处罚扣分依据为全国各省市本级或对应外省市本级信用处罚情况。按照第一项行政处罚扣分权重10%、第二项扣15%、第三项扣20%、第四项扣25%、第五项扣30%的原则累加扣分，扣完为止。</p> <p>（适用于综合评估法2）</p> <p>1.信用加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0 779 1380 1106"> <thead> <tr> <th>年度 信用等级</th> <th>最近第 一年/分</th> <th>最近第二年/ 分</th> <th>最近第三年/ 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AA</td> <td>0.5a</td> <td>0.3a</td> <td>0.2a</td> </tr> <tr> <td>A</td> <td>0.7*0.5a</td> <td>0.7*0.3a</td> <td>0.7*0.2a</td> </tr> <tr> <td>B</td> <td colspan="3">0</td> </tr> <tr> <td>C</td> <td colspan="3">0</td> </tr> </tbody> </table> <p>注：</p> <p>（1）信用加分取值 a 详见评标办法。</p> <p>（2）注：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企业信用加分分值按近三年发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进行权值分配。按照全国统一大市场部署要求，当年有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企业信用按照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企业当年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无信用评价等级结果的，企业信用按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对应年度的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或其他省份发布的该年度的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由投标人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在交易系统自主填报采用。按照以上原则，若企业当年信用评价结果为 B 级及以下或无信用评价结果，其当年的信用评价得分按 0 分计。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评价等级按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每一年度最低等级方的信用等级应用。</p>	年度 信用等级	最近第 一年/分	最近第二年/ 分	最近第三年/ 分	AA	0.5a	0.3a	0.2a	A	0.7*0.5a	0.7*0.3a	0.7*0.2a	B	0			C	0		
年度 信用等级	最近第 一年/分	最近第二年/ 分	最近第三年/ 分																			
AA	0.5a	0.3a	0.2a																			
A	0.7*0.5a	0.7*0.3a	0.7*0.2a																			
B	0																					
C	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信用扣分：</p> <p>信用扣分取值 b 详见评标办法。</p> <p>信用处罚扣分是指在 1 年（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从事水运工程建设活动中，受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综合监管部门所作出处罚（罚款）20 万元（含）以上的（处罚扣分年限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有效期为准），由投标人如实自行填写，信用处罚扣分依据的采信地域范围应与使用的信用评价结果属地一致，使用我省市本级信用评价结果的，对应信用处罚扣分依据为我省市本级信用处罚情况，使用全国或外省市本级信用评价结果的，对应信用处罚扣分依据为全国各省省本级或对应外省市本级信用处罚情况。按照第一项行政处罚扣分权重 10%、第二项扣 15%、第三项扣 20%、第四项扣 25%、第五项扣 30%的原则累加扣分，扣完为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并列入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因未如实填写造成异议、投诉，经调查属实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认定为失信行为。</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 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7.7.1	履约担保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p> <p>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p> <p>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的项目，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 10%以上的，中标单位应另提交超出 10%以上差额的诚信金。如中标人放弃中标、不签署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依法索赔诚信金，上述行为均认定为失信行为。</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4	安全目标 ^①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

^①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人员安全提出目标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保：_____。
1.3.5	环保目标 ^①	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__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3.1.1	投标文件形式	双信封(开标流程的展现形式以交易系统中相应流程为准，双信封规则的实质要求通过机器组织形态予以实现)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方法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下载网站： <u>详见招标公告</u>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不接受
3.2.8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招标人为本次招标编制了最高投标限价 ____标段____元，其中暂列金额____元，暂估价____元； ____标段____元，其中暂列金额____元，暂估价____元；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以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利息计算原则： (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以保函形式递交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①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提出目标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适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要求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一日（指交工或竣工时间之一满足即可）
3.5.4	信用评价情况	信用评价情况表后应附信用评价截图及行政处罚决定书扫描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业绩	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缴费的时间要求	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
3.5.6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要求	本项细化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如有）应按照招标公告第4.1.（3）、4.1.（4）项要求进行填报。“其他相关人员简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参加社保缴费的时间：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
3.7.6	采用“技术暗标”	<u>要求：</u> <u>（1）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u> <u>（2）封面设置要求：采用白色底色，写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组织设计”字样，可加粗；</u> <u>（3）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白色底色，标题可加粗；</u> <u>（4）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白色底色。图表中的</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字采用黑色。
4.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不得少于3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8.5.1	监督部门	详见招标公告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时，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支付（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费用包含在其投标总报价中，不单独计列。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或计算办法为： _____。
10.3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应当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24〕292号）及有关规定，在中标结果备案之前，由中标人支付相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10.4	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5	其他规定	10.5.1 投标人应当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负责，投标时间截止后不得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资料进行形式审核。交易系统根据投标人填报的关键信息与行政监督部门提供的数据库进行自动比对。比对成功的，评标委员会无需查验投标人提交的附件资料。经比对不一致或无法比对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所上传附件资料与所填报的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审关键信息（时间、主体、类别、规模、技术特征指标参数等）的一致性进行形式审查，若不一致的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确认一致性的，则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不予赋分。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按规定随中标候选人一并公示。投标人所提交材料的时效性按照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回溯招标文件所设定的年限要求为准。投标人所填报信息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由且由行政监督部门负责调查确认，经认定所提交资料不属实、存在弄虚作假的，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湖南省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依规进行罚款。项目如需再次入场交易的，招标人应履行完上述程序后，方能再次组织入场交易。全省联动，回溯五年，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料将永久留存，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将纳入严重失信名单。</p> <p>10.5.2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定职责对招标投标全过程进行在线监管，招标项目从项目入场至签署合同均实行在线赋码管理，相关信息均推送至行政监督平台。已赋码的项目未经本级行政监督部门确认不得二次进场交易，项目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及时进行结果核查，并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等法定媒体按照规定模板对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信息进行公示。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项目信息及中标人信息应推送至行政监督平台，行政监督部门在行政监督平台进行线上备案，并发送确认指令至交易系统。招标人在交易系统接受指令后，可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交易系统将进行阶段性赋码，对交易结果予以确认。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交易结果确认一个月内在在线签署电子合同，除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合同签署方均不能超越招标文件规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边界，交易系统将工程量清单、基础条款、招标人自主填报的相关附件信息、含立项信息的招标文件主模块内容自动纳入电子合同内容，电子合同签署完成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交易系统应进行最终赋码,招标人方可全面打印下载最终的交易文件,并由系统赋码归档。
10.6	不平衡单价的调整 ^①	在合同谈判时,如果投标文件中某些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单价或总额价___%以上或高于___%以上,视为不平衡报价,招标人有权在合同谈判时在投标报价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并经双方确认,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经双方合同签字人逐页签字认可或加盖双方公司单位章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0.7	多标段投标	<p>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的投标数量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数量详见招标公告。</p> <p><input type="checkbox"/>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取得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定标原则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在标段序号靠前的投标文件中填写中标顺序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组成“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中标顺序承诺函”),招标人将选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优先选择的标段授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将放弃其他标段被授予中标资格的权利。</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_____。</p>
.....

^①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合理界定不平衡报价的范围。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的环保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6）与本标段的设计人、监理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为同一个法定代表人，或存在控股或参股或法定代表人相互任职、工作；

（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8）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9）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0）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11）被责令停业的；被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评为最近第一年度 D 级、连续三年（最近第一年至最近第三年）评为 C 级信用等级；

（1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

标价法或综合评估法 2 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投标文件组成；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须留意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发布的澄清通知，在浏览澄清通知后，投标人自行下载该澄清通知，无需进行确认。投标人未留意该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

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须留意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发布的修改通知，在浏览修改通知后，投标人自行下载该修改通知，无需进行确认。投标人未留意该修改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封面
- （2）投标函
- （3）投标函附录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
- （6）联合体协议书
- （7）投标保证金
- （8）投标人承诺函
- （9）项目管理机构
- （10）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11）资格审查等资料
- （12）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

- (13) 内容完整和编制水平
- (14)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15)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16)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17)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18)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19) 资源配备计划
- (20) 施工总布置
- (21) 重难点工作
- (22)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及保证措施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23) 报价投标函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无固化清单）
- (25) 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6）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7）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①，招标人需在做招标文件时将电子版固化清单一并放入招标文件内打包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投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自行报价。确定投标报价后生成电子版投标报价，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

^① 为减少评标阶段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工作量，建议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时，同时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清单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应保证投标人无法修改。投标人只需填写各子目单价或总额价，即可自动生成投标报价。

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 款的规定。

3.2.6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附在投标文件内。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申请通知且该项目保证金信息解密之日起 5 日内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最迟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其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人终止招标或招标失败的，于决定终止招标之日或确定招标失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将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注：此处的附加条件指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涉

及实质性改变合同关键条款的附加条件，如价款、质量标准、工期等，或者附加条件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强制性要求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投标人在中标后更换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4）投标人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5）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材料或银行打印的基本账户信息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s://wtis.mot.gov.cn/credit/>）”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即包括“项目实施阶段状态”“项目名称”“项目类型”“技术等级”“项目级别”“项目规模”“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性质”“负责人”“实际开工日期”“竣工验收日期”“竣工验收日期”“标段类型”“标段名称”“合同金额”“工程概算额”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湖南省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湖南省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如系统截图无法体现业绩要求的规模、技术指标等，还应补充提供工程合同，以及

交（竣）工验收文件（证书）或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相关指标不一致时，以交（竣）工验收文件（证书）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及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

3.5.5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主要人员简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即包括“中标单位”“项目实施阶段状态”“项目名称”“项目类型”“技术等级”“项目级别”“项目规模”“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性质”“实际开工日期”“交工验收日期”“标段类型”“合同金额”“工程概算额”等栏目在内的项目信息以及人员“姓名”“职称”“职务”“证书编号”“当前参与项目”“业绩信息”以及能够体现人员在岗日期等栏目在内的从业人员信息。在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湖南省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湖南省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如系统截图无法体现业绩要求的规模、技术指标等，还应补充提供工程合同，以及交（竣）工验收文件（证书）或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相关指标不一致时，以交（竣）工验收文件（证书）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人员的相关信息，“其他相关人员简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

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8 项目中标后至合同签订前，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应与投标文件承诺到位的人员保持一致，不得在合同谈判阶段进行变更。合同签订后，除病亡、违纪违规、辞职等特殊情形外，合同工期内不得变更。

3.5.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0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单位业绩、人员经历及业绩，无论是否已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和“湖南省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无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一经查实为虚假业绩均否决投标。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组成”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环保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证书证件等“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 (4) 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 (5)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 (7) 投标、评标阶段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HNTF），如中标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中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纸质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自目录起（含目录，以阿拉伯数字“1”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8)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等“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并采用 CA 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本次招标的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3.7.6 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按本章第 3.7.3 项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满足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制作 1 份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和 1 份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4.1.2 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分别由系统统一命名。投标人不得修改文件命名，否则“电子交易平台”将无法识别，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1.3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投标文件有两种格式，即加密的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1.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3 项、4.2.1 项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4.2.3 投标文件上传、开标环节实行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实名认证机制，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及开标时通过人脸识别进行人证比对，比对通过后方能上传投标文件或开标。授权代理人须为本单位员工，只能接受本单位委托开展投标活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交易系统”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天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
- (4) 采用六随机五区间报价得分模型的，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u_1 、 u_2 、 u_3 、 u_4 、 u_5 、 u_6 、 u_7 数值、C1 比例系数、下浮系数 r 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7)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机器码、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投标保证金类型、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显示电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综合评估法 2，评标结束后，“电子交易平台”将在开标系统公布抽取的随机系数及评标基准价。评标结束后宣布的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

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特殊情况处置

5.3.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3.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

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报告应载明的内容须满足《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4 款。

6.3.3 评标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4 商务部分评审的奖项和发明专利、业绩规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2)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

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异议须署实名、附有异议人有效联系方式、基本事实和相关材料。对有异议经查证属实或有投诉经查证属实的根据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是否取消中标资格，并将不良记录记入该投标人的诚信档案。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进行恶意投诉等投标不良行为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扣减其年度信用评价分数或者降低年度信用评价等级。

招标项目异议、投诉、监管指令下达原则上实行全流程线上办理。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招标人、综合监管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均应在线上处理异议、投诉，处理结果向异议人、投诉人和第三方利害关系人公开。未线上办理的，交易系统将及时对本项目预警和锁定，并推送至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异常情况线上处理完毕后，本项目后续流程方可继续实施。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将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①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 招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中未约定和投标文件中未承诺的条款作为限制投标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对中标人提出除招标文件条款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外的其他不合理要求。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要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另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其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投诉处理期间，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对该项目具有

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告。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依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经研究，对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2：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投标文件机器码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投标保证金类型	工期	备注
其他：							

开标时间（实际开标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评标基准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元）				

开标时间（实际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附件3：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_____
2. _____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问题澄清回复

问题澄清回复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_____
2. 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中标候选人公示

_____（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公示

_____受_____的委托，代理_____工程施工招标，_____（北京时间）在_____进行了公开开标，在监督下，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进行了细致的评审，并推荐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如下：

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环保目标（如有）				
安全目标（如有）				
工期（日历天）				
详细评审得分情况	总分			
	商务评分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			
	投标报价			
类似工程业绩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类似工程业绩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				
信用得分				

投标人	信用扣分				
	奖项加分（如有）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发明专利加分（如有）	专利名称			
		时间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				
	建造师证书	专业			
		级别			
	职称证书（如有）	专业			
		级别			
	类似工程业绩（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如有）	姓名				
	相关证书	名称			
		级别			
安全负责人或	姓名				
	相关	名称			

专职安 全员（如 有）	证书	编号			
投标担 保信息	担保方式				
	担保机构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情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否决依据和原因
1		
2		

公示期：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北京时间）。公示期间，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关于印发〈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法规规〔2024〕419号）提出异议或投诉。公示期满对中标候选人若无异议，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行政监督：（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时 间：_____

附件6：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中标范围：_____。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如有）：_____。

工程环保目标（如有）：_____。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_____（姓名）。

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如有）：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

_____（代理公司）受_____（招标人）的委托，代理的项目（招标编号：_____）进行国内公开招标。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_____（媒介）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和投诉。现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公告如下：

项目名称：_____

中标单位：_____

中标金额：_____

……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附件 9：否决投标的情形

否决投标的情形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1.1 有“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2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

1.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受贿等违法行为的。

1.4 资格评审时，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其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1.5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6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当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不适用）

1.7 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1.8 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文件，以及证明资料且对投标人有利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被列为中标候选人，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9 投标文件未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的。

1.10 投标文件中未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

1.11 投标文件上传、开标环节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经社保数据对比后认定为非该投标单位员工；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人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1.12 遵循独立投标的原则，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缴款账户或保函的付款账户均源自同一家单位账户或个人账户，多家投标人保函由同一人经办，或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或不同单位投标事项均由同一人或委托人办理。

1.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含MAC码、硬盘序列号、软件序列号等）一致的。

1.14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点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

1.15 投标人对同一工程内容采用的业绩使用同一类别的项目多个合同进行叠加来满足单个牵引指标项的规模要求的情形。

1.16 在资格评审中，投标人所填报的评审关键信息[时间、主体、类别、规模（包含技术特征指标参数）等]与附件证明资料不一致的。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①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评为最近1年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p> <p>（3）随机摇号确定排序。</p>
2.1.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上的名称一致（单位名称或证书正在变更过程中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授权委托书（如有）	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投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①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类似工程业绩 (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管理技术人员资格 (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2.1.3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投标函附录”中“1”内容填写的投标范围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描述一致。）
	工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工程质量（保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保函受益人和投标人的全称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 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規定
2.1.1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形式评审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签字 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2.1.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 0 分)	评标价：99.5 分 信用评价：0.5 分
2.2.2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 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报价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详见评标办法附件：“六随机、五区间”报价得分模型。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3	评标价的偏差 率计算公式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详见评标办法附件：“六随机、五区间”报价得分模型。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评标价	99.5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方式详见评标办法附件：“六随机、五区间”报价得分模型。
	其他因素	信用加分：0.5 分

		<table border="1" data-bbox="707 264 1348 593"> <tr> <th>年度 信用等级</th> <th>最近第一 年/分</th> <th>最近第二 年/分</th> <th>最近第三 年/分</th> </tr> <tr> <td>AA</td> <td>0.25</td> <td>0.15</td> <td>0.1</td> </tr> <tr> <td>A</td> <td>0.15</td> <td>0.09</td> <td>0.06</td> </tr> <tr> <td>B</td> <td colspan="3">0</td> </tr> <tr> <td>C</td> <td colspan="3">0</td> </tr> </table> <p data-bbox="707 607 1361 1384">注：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企业信用加分分值接近三年发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进行权值分配。按照全国统一大市场部署要求，当年有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企业信用按照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企业当年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无信用评价等级结果的，企业信用按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对应年度的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或其他省份发布的该年度的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由投标人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在交易系统自主填报采用。按照以上原则，若企业当年信用评价结果为 B 级及以下或无信用评价结果，其当年的信用评价得分按 0 分计。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评价等级按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每一年度最低等级方的信用等级应用。</p>	年度 信用等级	最近第一 年/分	最近第二 年/分	最近第三 年/分	AA	0.25	0.15	0.1	A	0.15	0.09	0.06	B	0			C	0		
年度 信用等级	最近第一 年/分	最近第二 年/分	最近第三 年/分																			
AA	0.25	0.15	0.1																			
A	0.15	0.09	0.06																			
B	0																					
C	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3.3.2 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3.2 项和第 3.3.3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 3.3.2 项和第 3.3.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 3.3.2 项至第 3.3.5 项内容不适用。</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注：“合理低价法”是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因素中评标价得分为 99.5 分、信用评价分值为 0.5 分的特例。“合理低价法”中，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应采用合格制，第二个信封按顺序对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进行开封。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和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

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即评标价得分）。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核查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电子投标文件硬件信息相同且无法合理说明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

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8.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发现违法行为的，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受到非法影响或者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3.8.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以上的，招标人应当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第3.8.3项规定执行。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8.5 评标委员会签署评标报告之前，应当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在交易现场对评标结果中客观分评审点的一致性和正确性进行在线复核。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的复核意见不得向评标委员会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说明，并将复核意见以文字形式线上一次性提交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复核意见进行确认，经确认确实存在客观分评审点错误的，评标专家应在修正错误后签署评标报告。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①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评为最近1年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p> <p>（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随机摇号确定排序。</p>
2.1.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名称一致（单位名称或证书正在变更过程中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授权委托书（如有）	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投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①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 (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管理技术人员资格(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规定的情形
2.1.3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投标函附录”中“1”内容填写的投标范围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描述一致。）
	工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工程质量（保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保函受益人和投标人的全称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規定	
2.1.1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形式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	
2.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____分（25~40 分） 商务部分：____分（60~75 分），包括： 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业绩：____分（25-40 分）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____分（15-25 分） 信用评价：____分（10-20 分） 奖项和发明专利 ^① ：____分（0-10 分）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报价 注：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评标价=投标函报价。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投标单位数量的前____%通过详细评审。

^① 奖项和发明专利，包括投标人近 5 年内获得的与本项目工程类别、专业领域和主体工程均相对应的国家级、省级奖项和发明专利两大类，其中奖项类型包括科学技术奖、水运交通优质工程奖（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建筑业协会）。招标人可根据水运工程技术等级和复杂程度，设置奖项和发明专利分值权重。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投标人数量	注：此处填写的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应不低于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投标人数量的70%（本部分70%向上取整，例如总投标单位11家，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的单位应定为8家，若出现并列第8名的情况，则并列的投标人均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①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②
2.2.2（1）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____分	内容完整和编制水平	占技术部分分值权重的10%	版面是否整齐，表述是否清晰，内容是否全面、准确；是否图文并茂，是否出现格式错误；是否满足招标人规定的其他要求。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占技术部分分值权重的10%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是否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是否先进、可靠；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透彻，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施工平面布置是否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是否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占技术部分分值权重的10%	质量目标是否明确，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
				安全管理体系	占技术部	安全目标是否明确，是否满

^①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100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明确的评分因素和量化的评分标准对其商务（含人员、业绩、信用等加（扣）分项）、技术等内容进行评分，技术评审因素细分项实行合格制评审，结果以“不通过不得分、通过得满分”的原则进行计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② 招标人应列明各评分因素或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如有）的评分标准并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系与措施	分分值权重 10%	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占技术部分分值权重 10%	环境管理目标是否明确，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齐全（是否包含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处置及扬尘污染防治等相关内容）；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占技术部分分值权重 10%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是否全面，线路是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是否合理、可行；措施是否有力、合理、可行。
				资源配备计划	占技术部分分值权重 10%	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是否能够相互呼应并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是否合理、准确。
				施工总布置	占技术部分分值权重 10%	施工前的准备工作、施工现场布置、施工过程中的管理、施工后的恢复与验收是否科学合理
				重难点工作	占技术部分分值权重 10%	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透彻；重点、难点问题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及	占技术部分分值权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措施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保证措施	重的 10%	制度健全、合理，责任落实是否符合文明施工要求。
2.2.2 (2)	商务部分	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业绩 ^①		___分	___分	1. 满足第 1 个___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业绩加___分 ^② ； 2. 满足第 2 个___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业绩加___分 ^③ 。 注：主要人员选择项目经理时以项目经理任职业绩为加分项，主要人员选择项目总工时以项目总工任职业绩为加分项。
		其他因素		___分		1. 满足第 1 个___的业绩加___分； 2. 满足第 2 个___ ^④ 的业绩加___分， 3. 满足第 3 个___的业绩加___分。 ^⑤ 注： 1、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第一、二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认定须以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的业绩为准，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可以是联合体成员的； 2、如为不同工程内容的加分业绩，可在同一个单项合同中同时具备，也可以在 2 个不同的单项合同中分别具备组合成一组业绩，多个同类别项目的合同叠加达

① 参与评审加分的主要人员业绩应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中的 1 人完成过的业绩，不得同时设置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评审加分业绩。

②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加分业绩的工程类别应与资格要求的类别一致，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加分业绩不超过 2 个，资格准入业绩为首个评审加分业绩，第二个加分业绩标准按招标人在规定范围内自行选择的加分业绩规模确定。

③ 第一个加分业绩应为该部分权重分值的 60%，第二个加分业绩应为该部分权重分值的 40%。

④ 评审加分业绩中技术指标项应与资格准入业绩一致。

⑤ 资格准入业绩为首个评审加分业绩，评审加分业绩应与资格准入业绩一致，第二个、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对应业绩的规模系数最高为 90%，且以 10%为梯度递减不超过三档（如 70%-90%）。

⑥ 业绩加分项不得超过 3 档，其中当招标人设置 3 个加分业绩时：第一档的评审加分业绩（资格准入业绩）基本得分应为其部分权重分值的 50%，第二个、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的加分比例应分别设置为 30%、20%；当招标人设置 2 个加分业绩时：第一档的评审加分业绩（资格准入业绩）基本得分应为其部分权重分值的 60%，第二个评审加分业绩得分应为其部分权重分值的 40%。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到单个类别规模的业绩视为不满足业绩规模要求。																				
		信用评价 ^①	_____分	<p>信用评价：</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8 376 1353 788"> <thead> <tr> <th>年度 信用等级</th> <th>最近第 一年/分</th> <th>最近第 二年/分</th> <th>最近第 三年/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AA</td> <td>0.5a</td> <td>0.3a</td> <td>0.2a</td> </tr> <tr> <td>A</td> <td>0.7*0.5a</td> <td>0.7*0.3a</td> <td>0.7*0.2a</td> </tr> <tr> <td>B</td> <td colspan="3">0</td> </tr> <tr> <td>C</td> <td colspan="3">0</td> </tr> </tbody> </table> <p>注：</p> <p>(1) 信用加分取值为 a=____分。</p> <p>(2) 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企业信用加分分值接近三年发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进行权值分配。按照全国统一大市场部署要求，当年有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水运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企业信用按照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水运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企业当年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水运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无信用等级结果的，企业信用按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对应年度的水运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或其他省份发布的该年度的水运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由投标人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在交易系统自主填报采用。按照以上原则，若企业当年信用评价结果为 B 级及以下或无信用评价结果，其当年的信用评价得分按 0 分计。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每一年度最低等级方的信用等级应用。</p> <p>2.信用扣分：</p> <p>信用扣分 b=____分。</p> <p>信用处罚扣分是指在 1 年（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从事水运工程建设活动中，受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综合监管部门所作出处罚（罚款）20 万元</p>	年度 信用等级	最近第 一年/分	最近第 二年/分	最近第 三年/分	AA	0.5a	0.3a	0.2a	A	0.7*0.5a	0.7*0.3a	0.7*0.2a	B	0			C	0		
年度 信用等级	最近第 一年/分	最近第 二年/分	最近第 三年/分																					
AA	0.5a	0.3a	0.2a																					
A	0.7*0.5a	0.7*0.3a	0.7*0.2a																					
B	0																							
C	0																							

^① 信用评价由信用加分和信用扣分两类组成，信用加分权重分值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总分的 30%，信用扣分权重分值为履约信誉评审因素总分的 70%。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含）以上的（处罚扣分年限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有效期为准），由投标人如实自行填写，信用处罚扣分依据的采信地域范围应与使用的信用评价结果属地一致，使用我省省本级信用评价结果的，对应信用处罚扣分依据为我省省本级信用处罚情况，使用全国或外省外省省本级信用评价结果的，对应信用处罚扣分依据为全国各省省本级或对应外省外省省本级信用处罚情况。按照第一项行政处罚扣分权重 10%、第二项扣 15%、第三项扣 20%、第四项扣 25%、第五项扣 30%的原则累加扣分，扣完为止。</p>
2.2.2 (3)			<p>奖项和发明专利</p> <p>____分</p>	<p>投标人近 5 年内获得的与本项目工程类别、专业领域和主体工程均相对应的国家级、省级奖项和发明专利两大类，具体奖项评审加分项如下：</p> <p>1. 评审加分的奖项^①（<input type="checkbox"/>国家级、省级科学技术奖；<input type="checkbox"/>水运交通优质工程奖（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input type="checkbox"/>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建筑业协会））：<input type="checkbox"/>1 个；<input type="checkbox"/>2 个；<input type="checkbox"/>3 个，总分____分^②。</p> <p>奖项加分原则如下：</p> <p>（1）^①招标人设置 3 个加分奖项的，第一个加分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的 50%；第二个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的 30%；第三个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的 20%。奖项在投标文件中的列序由投标人按照自身最优原则进行列序。^②招标人设置 2 个加分奖项的，第一个加分奖项占该部分总分的 60%，第二个加分奖项占该部分总分的 40%；^③招标人设置 1 个加分奖项的，第一个加分奖项占该部分总分的 100%。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加分奖项的第一、二个加分奖项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的，第三个加分奖项可以是联合体成员的；</p> <p>（2）奖项级别权重为：国家级奖项加分权重为 100%，省级奖项加分权重为国家级奖项加分权重的 80%；</p> <p>（3）奖项等级及排名的具体计分规则为：科学技术奖</p>

^① 评审加分的奖项个数不超过 3 个。

^② 奖项加分权重分值为技术评审因素总分值的 60%，发明专利加分权重为技术评审因素总分值的 40%。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项按一等奖及以上 100%、二等奖 80%、三等奖 50% 相应权重计分，如科学技术奖项有排名的，按第一名占相应权重计分的 100%、第二名 70%、第三名 60%、第四名 50%、第五名 40%、第六名 30%、第七名 20%、第八名及以后 10%最终计分。其他奖项没有等级、没有排名的，其等级权重、排名权重按 100%计算；</p> <p>（4）奖项得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计算：奖项得分=奖项权重总分×奖项级别权重×奖项等级权重×奖项排名权重。</p> <p>2. 评审加分的发明专利^①：□1 个；□2 个；□3 个，总分____分。</p> <p>发明专利加分原则如下：</p> <p>招标人设置 3 个加分发明专利的，第一个加分发明专利占该部分得分权重的 50%；第二个发明专利占该部分得分权重的 30%；第三个发明专利占该部分得分权重的 20%。②招标人设置 2 个加分发明专利的，第一个加分发明专利占该部分总分的 60%，第二个加分发明专利占该部分总分的 40%；③招标人设置 1 个加分发明专利的，第一个加分发明专利占该部分总分的 100%。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发明专利的第一、二个加分奖项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的，第三个发明专利可以是联合体成员的。</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3.3.2 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 3.4.2 项至第 3.4.4 项内容不适用。</p>				

^① 评审加分的发明专利个数不超过 3 个。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业绩及其他评审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

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时，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电子投标文件硬件信息相同且无法合理说明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

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9.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发现违法行为的，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受到非法影响或者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以上的，招标人应当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第 3.9.3 项规定执行。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评标委员会签署评标报告之前，应当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在交易现场对评标结果中客观分评审点的一致性和正确性进行在线复核。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的复核意见不得向评标委员会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说明，并将复核意见以文字形式线上一一次性提交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复核意见进行确认，经确认确实存在客观分评审点错误的，评标专家应在修正错误后签署评标报告。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2）

评标办法前附表^①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评为最近1年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p> <p>（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随机摇号确定排序。</p>
2.1.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名称一致（单位名称或证书正在变更过程中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授权委托书（如有）	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投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具备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或银行打印的基本账户信息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①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类似工程业绩 (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管理技术人员资格 (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响应性评审	
2.1.3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投标函附录”中“1”内容填写的投标范围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描述一致。）
工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工程质量（保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保函受益人和投标人的全称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2.1.1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形式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2.1.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续上表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部分：___分（20~25分）</p> <p>商务部分：___分（25~30分），包括：</p> <p> 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业绩：___分（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权重分值为商务评审因素总分的 10%）</p> <p>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___分（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权重分值为不低于商务评审因素总分的 45%）</p> <p> 信用评价：___分（信用评价权重分值为不低于商务评审因素总分的 20%且不高于 30%）</p> <p> 奖项和发明专利^①___分（奖项和发明专利评分因素的权重分值为商务评审因素总分值的 5%）</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 评标价：50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报价</p> <p>（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详见评标办法附件：“六随机、五区间”</p>

^① 奖项和发明专利，包括投标人近 5 年内获得的与本项目工程类别、专业领域和主体工程均相对应的国家级、省级奖项和发明专利两大类，其中奖项类型包括科学技术奖、水运交通优质工程奖（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建筑业协会）。招标人可根据水运工程技术等级和复杂程度，设置奖项和发明专利分值权重。

		报价得分模型。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详见评标办法附件：“六随机、五区间”报价得分模型。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①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析 ^②		分值	
2.2.4 (1)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____分	内容完整和编制水平	占技术部分分值权重的10%	版面是否整齐，表述是否清晰，内容是否全面、准确；是否图文并茂，是否出现格式错误；是否满足招标人规定的其他要求。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占技术部分分值权重的10%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是否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是否先进、可靠；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透彻，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施工平面布置是否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是否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占技术部分分值权重的10%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占技术部分分值权重的10%		
				环境保护	占技术		

^① 招标人应列明各评分因素或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如有）的评分标准并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

^②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100分。技术部分各评分因素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8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85%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上述权重分值规定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①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析 ^②		分值
				管理体系与措施	部分分值权重的 10%	求；是否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齐全（是否包含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处置及扬尘污染防治等相关内容）；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占技术部分分值权重的 10%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是否全面，线路是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是否合理、可行；措施是否有力、合理、可行。
				资源配备计划	占技术部分分值权重的 10%	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是否能够相互呼应并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是否合理、准确。
				施工总布置	占技术部分分值权重的 10%	施工前的准备工作、施工现场布置、施工过程中的管理、施工后的恢复与验收是否科学合理。
				重难点工作	占技术部分分值权重的 10%	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透彻；重点、难点工作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及保证措施	占技术部分分值权重的 10%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措施制度健全、合理，责任落实是否符合文明施工要求。
2.2.4（2）	商务部	项目经理（或	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分	1.满足第 1 个_____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业绩加___分 ^① ； 2.满足第 2 个_____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业

^①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加分业绩的工程类别应与资格要求的类别一致，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加分业绩不超过 2 个，资格准入业绩为首个评审加分业绩，第二个加分业绩标准按招标人在规定范围内自行选择的加分业绩规模确定。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①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析 ^②		分值																
	分 (1)	项目 总工) 业绩 ^①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绩加__分 ^② 。 注：主要人员选择项目经理时以项目经理任职业绩为加分项，主要人员选择项目总工时以项目总工任职业绩为加分项。																
2.2.4 (3)	投标报价		5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评标价得分计算方式详见评标办法附件：“六随机、五区间”报价得分模型。																	
2.2.4 (4)	商务部分 (2)	其他因素	__分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③	__分	1. 满足第 1 个____的业绩加__分； 2. 满足第 2 个____ ^④ 的业绩加__分； 3. 增加第 3 项____的业绩加__分 ^⑤																
				信用评价 ^⑥	__分	信用评价：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年度 信用等级</th> <th>最近第 一年/分</th> <th>最近第 二年/分</th> <th>最近第 三年/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AA</td> <td>0.5a</td> <td>0.3a</td> <td>0.2a</td> </tr> <tr> <td>A</td> <td>0.7*0.5a</td> <td>0.7*0.3a</td> <td>0.7*0.2a</td> </tr> <tr> <td>B</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C</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margin-left: 20px;">注：</p>	年度 信用等级	最近第 一年/分	最近第 二年/分	最近第 三年/分	AA	0.5a	0.3a	0.2a	A	0.7*0.5a	0.7*0.3a	0.7*0.2a	B	0		
年度 信用等级	最近第 一年/分	最近第 二年/分	最近第 三年/分																			
AA	0.5a	0.3a	0.2a																			
A	0.7*0.5a	0.7*0.3a	0.7*0.2a																			
B	0																					
C	0																					

① 参与评审加分的主要人员业绩应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中的 1 人完成过的业绩，不得同时设置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评审加分业绩。

② 第一个加分业绩应为该部分权重分值的 60%，第二个加分业绩应为该部分权重分值的 40%。

③ 评审加分业绩中技术指标项应与资格准入业绩一致。

④ 资格准入业绩为首个评审加分业绩，评审加分业绩应与资格准入业绩一致，第二个、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对应业绩的规模系数最高为 90%，且以 10%为梯度递减不超过三档（如 70%-90%）。

⑤ 业绩加分项不得超过 3 档，其中当招标人设置 3 个加分业绩时：第一档的评审加分业绩（资格准入业绩）基本得分应为此部分权重分值的 50%，第二个、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得分应分别为该部分权重分值的 30%、20%；当招标人设置 2 个加分业绩时：第一档的评审加分业绩（资格准入业绩）基本得分应为此部分权重分值的 60%，第二个评审加分业绩得分为该部分权重分值的 40%。

⑥ 信用评价由信用加分和信用扣分两类组成，其中信用加分权重分值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总分的 30%，信用扣分权重分值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总分的 70%。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①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析 ^②	分值	
)				<p>(1) 信用加分取值为 $a=$___分。</p> <p>(2) 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企业信用加分分值接近三年发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进行权值分配。按照全国统一大市场部署要求，当年有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水运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企业信用按照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水运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企业当年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水运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无信用评价等级结果的，企业信用按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对应年度的水运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或其他省份发布的该年度的水运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由投标人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在交易系统自主填报采用。按照以上原则，若企业当年信用评价结果为 B 级及以下或无信用评价结果，其当年的信用评价得分按 0 分计。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评价等级按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每一年度最低等级方的信用等级应用。</p> <p>2.信用扣分：</p> <p>信用扣分 $b=$___分。</p> <p>信用处罚扣分是指在 <u>1</u> 年（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从事水运工程建设活动中，受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综合监管部门所作出处罚（罚款）20 万元（含）以上的（处罚扣分年限 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有效期为准），由投标人如实自行填写，信用处罚扣分依据的采信地域范围应与使用的信用评价结果属地一致，使用我省省本级信用评价结果的，对应信用处罚扣分依据为我省省本级信用处罚情况，使用全国或外省市省本级信用评价结果的，对应信用处罚扣</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①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析 ^②	分值	
					分依据为全国各省省本级或对应外省省本级信用处罚情况。按照第一项行政处罚扣分权重10%、第二项扣15%、第三项扣20%、第四项扣25%、第五项扣30%的原则累加扣分，扣完为止。
			奖项和发明专利 ^①	___分 ^②	<p>投标人近5年内获得的与本项目工程类别、专业领域和主体工程均相对应的国家级、省级奖项和发明专利两大类，具体奖项评审加分项如下：</p> <p>1. 评审加分的奖项^③（<input type="checkbox"/>国家级、省级科学技术奖；<input type="checkbox"/>水运交通优质工程奖（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input type="checkbox"/>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建筑业协会））：<input type="checkbox"/>1个；<input type="checkbox"/>2个；<input type="checkbox"/>3个，总分___分。奖项加分原则如下：</p> <p>（1）①招标人设置3个加分奖项的，第一个加分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的50%；第二个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的30%；第三个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的20%。奖项在投标文件中的列序由投标人按照自身最优原则进行列序。②招标人设置2个加分奖项的，第一个加分奖项占该部分总分的60%，第二个加分奖项占该部分总分的40%；③招标人设置1个加分奖项的，第一个加分奖项占该部分总分的100%。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加分奖项的第一、二个加分奖项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的，第三个加分奖项可以是联合体成员的；</p> <p>（2）奖项级别权重为：国家级奖项加分权重为</p>

^① 奖项和发明专利，包括投标人近5年内获得的与本项目工程类别、专业领域和主体工程均相对应的国家级、省级奖项和发明专利两大类，其中奖项类型包括科学技术奖、水运交通优质工程奖（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建筑业协会）。招标人可根据水运工程技术等级和复杂程度，设置奖项和发明专利分值权重。

^② 奖项为奖项和发明专利评审因素总分的60%，发明专利为奖项和发明专利评审因素总分的40%。

^③ 评审加分的奖项个数不超过3个。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①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析 ^②	分值	
					<p>100%，省级奖项加分权重为国家级奖项加分权重的 80%；</p> <p>（3）奖项等级及排名的具体计分规则为：科学技术奖项按一等奖及以上 100%、二等奖 80%、三等奖 50%相应权重计分，如科学技术奖项有排名的，按第一名占相应权重计分的 100%、第二名 70%、第三名 60%、第四名 50%、第五名 40%、第六名 30%、第七名 20%、第八名及以后 10% 最终计分。其他奖项没有等级、没有排名的，其等级权重、排名权重按 100%计算；</p> <p>（4）奖项得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计算：奖项得分=奖项权重总分×奖项级别权重×奖项等级权重×奖项排名权重。</p> <p>2. 评审加分的发明专利^①：□1 个；□2 个；□3 个，总分____分。</p> <p>发明专利加分原则如下：</p> <p>招标人设置 3 个加分发明专利的，第一个加分发明专利占该部分得分权重的 50%；第二个发明专利占该部分得分权重的 30%；第三个发明专利占该部分得分权重的 20%。②招标人设置 2 个加分发明专利的，第一个加分发明专利占该部分总分的 60%，第二个加分发明专利占该部分总分的 40%；③招标人设置 1 个加分发明专利的，第一个加分发明专利占该部分总分的 100%。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发明专利的第一、二个加分奖项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的，第三个发明专利可以是联合体成员的。</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① 评审加分的发明专利个数不超过 3 个。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①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析 ^②	分值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

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时，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电子投标文件硬件信息相同且无法合理说明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

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9.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发现违法行为的，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受到非法影响或者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以上的，招标人应当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第 3.9.3 项规定执行。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评标委员会签署评标报告之前，应当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在交易现场对评标结果中客观分评审点的一致性和正确性进行在线复核。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的复核意见不得向评标委员会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说明，并将复核意见以文字形式线上一一次性提交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复核意见进行确认，经确认确实存在客观分评审点错误的，评标专家应在修正错误后签署评标报告。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①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评为最近1年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p> <p>（2）随机摇号确定排序。</p>
2.1.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名称一致（单位名称或证书正在变更过程中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授权委托书（如有）	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投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①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管理技术人员资格（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2.1.3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投标函附录”中“1”内容填写的投标范围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描述一致。）
	工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工程质量（保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保函受益人和投标人的全称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 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2.1.1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形式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2.1.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续上表

2.1.4	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业绩 评审标准	无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	经评审的投标价（评标价）= 投标函报价 注：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 3.3.2 项和第 3.3.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经评审的投标价（评标价）= 投标函报价。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2 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3.2 项和第 3.3.3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 3.3.2 项和第 3.3.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 3.3.2 项至第 3.3.4 项内容不适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按照投标人投标价格从低至高的排序，由交易系统自动识别一定数量的投标单位进行阶段性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经评审的投标价（即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4.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时，应要求该投标

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电子投标文件硬件信息相同且无法合理说明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8.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发现违法行为的，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受到非法影响或者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3.8.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以上的，招标人应当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第 3.9.3 项规定执行。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

标人应当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8.5 评标委员会签署评标报告之前，应当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在交易现场对评标结果中客观分评审点的一致性和正确性进行在线复核。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的复核意见不得向评标委员会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说明，并将复核意见以文字形式线上一次性提交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复核意见进行确认，经确认确实存在客观分评审点错误的，评标专家应在修正错误后签署评标报告。

附件：“六随机、五区间”报价得分模型

<p>评标办法 2.2.2-2.2.4</p>	<p>采用合理低价法的，其评标价总分为 99.5 分； 采用综合评估法 2 的其评标价总分为 50 分。</p>	<p>采用六随机五区间报价得分模型</p>	<p>本模型采用剔除极值，确定有效报价，统计平均价，计算基准价，最后进行赋分，具体操作如下： 先定义 P_i 为第 i 家公司的报价、Y 为最高投标限价、W 为有效报价单位数、N 为纳入基准价计算的单位数。</p> <p>1、获取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报价</p> <p>将各投标单位按报价与最高限价进行比值，低于最高限价 20%的报价不纳入基准价的计算，且当有效报价家数少于 3 家时，全部纳入基准价计算。其余有效报价的获取依据为以下规则：</p> <p>① 有效报价单位数 $W \geq 10$ 时，去掉最低 10%与最高 15%的投标单位的报价，计算结果进行四舍五入；</p> <p>② 有效报价单位数 $W < 10$，则不去掉任何报价。</p> <p>得到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集合 P，剔除的数据不纳入基准价的计算，但纳入到报价赋分的计算当中，纳入基准价计算的单位数 N。</p> <p>2、计算平均价</p> <p>定义 C 为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单位有效报价平均价，其计算公式为：</p> $\begin{cases} C = a\mu + bM + c\left(\frac{Q_1+Q_3}{2}\right) + dG & N \geq 5 \\ C = e\mu + fM + gG & N < 5 \end{cases}$ <p>式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μ 为算数平均数； ● M 为中位数； ● Q_1、Q_3为上下四分位数，若有效投标单位数 N 少于 5 家时，不计算四分位数； ● G 为几何平均数； <p>其中，算数平均数 μ 的计算公式：</p> $\mu = \frac{\sum_{i=1}^N P_i}{N}$ <p>式中：</p>
-----------------------------	--	-----------------------	---

		<p>● P_i 为第 i 家公司的报价；</p> <p>● N 为有效投标单位数；</p> <p>M 为中位数，将报价按从小到大排序，取中间值。若 N 为偶数，取中间两个数的平均；</p> <p>Q_1、Q_3 为四分位数，将报价按从小到大排序后，分成四等分的位置。第一四分位数 (Q_1) 表示投标报价中 25% 的价格位于 Q_1 以下。第三四分位数 (Q_3) 表示投标报价中 75% 的价格位于 Q_3 以下。定义 θ 为 Q_1 在价格序列中的序号，γ 为 Q_3 在价格序列中的序号，其计算公式如下：</p> $\theta = 0.25 \times (N + 1)$ $\gamma = 0.75 \times (N + 1)$ <p>式中：</p> <p>● N 为有效投标单位数；</p> <p>其中，若计算出 θ 或 γ 的结果是整数，则该序号的报价即为对应四分位数 Q_1 和 Q_3。若 θ 或 γ 不是整数，则通过插值法估算。序号 θ 或 γ 分别位于第 i 个报价和第 $i + 1$ 个报价、第 i' 个报价和第 $i' + 1$ 个报价之间，通过对序号 θ 或 γ 向下取整，即：$i = \text{floor}(\theta)$$i' = \text{floor}(\gamma)$</p> <p>则四分位数 Q_1、Q_3 分别为：</p> $Q_1 = p_i + (\theta - i) \times (p_{i+1} - p_i)$ $Q_3 = p_{i'} + (\gamma - i') \times (p_{i'+1} - p_{i'})$ <p>式中：</p> <p>p_i 是投标报价中第 i 个价格；</p> <p>● p_{i+1} 是投标报价中第 $i + 1$ 个价格；</p> <p>● θ 为 Q_1 在价格序列中的序号；</p> <p>● γ 为 Q_3 在价格序列中的序号</p> <p>G 为几何平均数，计算公式为：</p> $G = (\prod_{i=1}^N p_i)^{\frac{1}{N}}$ <p>式中：</p> <p>● p_i 是投标报价中第 i 个价格；</p> <p>● N 为有效投标单位数；</p> <p>a, b, c, d, e, f, g 为随机权重，其公式为：</p> $a = \frac{u_1}{s_1}, \quad b = \frac{u_2}{s_1}, \quad c = \frac{u_3}{s_1}, \quad d = \frac{u_4}{s_1}$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e = \frac{u_5}{s_2}, \quad f = \frac{u_6}{s_2}, \quad g = \frac{u_7}{s_2}$</p> <p>式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_1, u_2, u_3, u_4, u_5, u_6, u_7$ 为七个 [1.00,9.00] 之间的随机数，精确到 0.01； ● $s_1 = u_1 + u_2 + u_3 + u_4; s_2 = u_5 + u_6 + u_7$。 <p>其中，满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 + b + c + d = 1, \quad a, b, c, d > 0, \text{且 } 30\% \leq a \leq 45\%, 5\% \leq b \leq 20\%, 5\% \leq c \leq 20\%, 30\% \leq d \leq 45\%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e + f + g = 1, e, f, g > 0, \quad \text{且 } 35\% \leq e \leq 50\%, 5\% \leq f \leq 30\%, 35\% \leq g \leq 50\%。$</p> <p>3、计算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 T 的确定公式为：</p> $T = [(Y \times C_1) + (C \times (1 - C_1))] \times (1 - r)$ <p>式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 为评标基准价； ● Y 为最高投标限价； ● C 为平均价； ● C_1 为比例系数，工程类项目取值范围为 $0.4 \leq C_1 \leq 0.6$。 ● r 为下浮系数，取随机值，精度为千分之一。 工程施工类项目在 2%-10%固定范围内浮动。 <p>(4) 计算每家公司的得分S_i</p> <p>定义第 i 家公司报价 P_i，偏差率为 D_i，其对应报价得分为 S_i，T 为评标基准价；以评标基准价 T 作为满分价格，根据各投标单位报价偏差率 D_i，划分为五个区间，按不同扣减倍数分区间扣分，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低于基准价 10%以内，每降低 1%扣 2 分； ② 低于基准价超过 10% 部分，每降低 1%扣 1 分； ③ 高于基准价 5%以内，每增加 1%扣 4 分； ④ 高于基准价 5% 但不超过 10%以内部分，每增加 1%扣 3 分； ⑤ 高于基准价 10%以上部分，每增加 1%扣 2 分。
--	--	---

		<p>注：不足 1% 的进行比例内插扣分，得分扣完为止。</p> <p>定义 S_i 为第 i 家公司的报价得分：其计算公式为：</p> $S_i = \begin{cases} 80 - 1 \times (D_i - 10\%) \times 100, & D_i < -10\% \\ 100 - 2 \times D_i \times 100, & -10\% \leq D_i \leq 0 \\ 100 - 4 \times D_i \times 100, & 0 < D_i \leq 5\% \\ 80 - 3 \times (D_i - 5\%) \times 100, & 5\% < D_i \leq 10\% \\ 65 - 2 \times (D_i - 10\%) \times 100, & D_i > 10\% \end{cases}$ <p>式中：</p> <p>D_i 为第 i 家公司偏差率；</p> <p>其中：D_i 表示第 i 家公司报价 P_i 相对于评标基准价 T 的偏离百分比，公式：</p> $D_i = \frac{P_i - T}{T} \times 100\%$ <p>式中：</p> <p>T 为评标基准价；</p> <p>p_i 是投标报价中第 i 个价格。</p>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

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

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检测，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

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

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约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约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

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

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o1}} + B_2 \times \frac{F_{t2}}{F_{o2}} + B_3 \times \frac{F_{t3}}{F_{o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o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dots, F_{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

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

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

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

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

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

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第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招标人在根据《湖南省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或细化的内容，招标人可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及“通用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进行修改。

2.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一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组成”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重复。投标人应仔细校核，若发现不一致时应及时通知招标人。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_____ 地 址：_____ 驻地地址：_____
2	1.1.2.6	监 理 人：_____ 地 址：_____
3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批准：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3.1.1 款。
4	4.2	履约保证金：签约合同价的____%； 形式：_____。
5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_____。
6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7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____天前。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____天前。
8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P_1 ：____元/天（注： P_1 应大于 P_2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一般为 5% 签约合同价。）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____% 签约合同价
9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P_2 ：____元/天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____% 签约合同价（注：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一般为 1% 签约合同价。）
10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_____ 执行。
11	17.2.1	预付款金额：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____%，在协议书签订后 28 天内，按人社劳资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后，支付预付款总额的____%；监理人下达开工通知，承包人的主要材料设备进场且进场材料设备的估价达到了预付款的金额，支付预付款总额剩余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的 ____% 。
12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____万元。
13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____%/天。（相当于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招标人不能自行取消本项内容或降低利率。）
14	17.4.1	质量保证金： __；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__%合同价格
15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____份
16	17.6.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在____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____份。
17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____份。
18	19.1.1	缺陷责任期： ____年。（疏浚工程无缺陷责任期，水工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19	19.7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且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____年。
20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 (1) 投保内容： _____； (2) 保险金额： _____； (3) 保险费率： _____； (4) 保险期限： _____。
21	20.4.2	第三者责任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1) 保险金额： _____； (2) 保险费率： _____； (3) 保险期限： _____。
22	24.1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任意一方均有权以下列方式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书面文件。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11 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不得调整总价的合同。

1.1.1.12 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不得调整单价的合同。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第 1.1.2.2 目和第 1.1.2.6 目细化为：

1.1.2.2 发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指根据合同文件及监理服务合同的要求任命的在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和合同等事宜，按照规定的权限进行监督 and 管理的监理人员。

1.1.2.9 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施工现场负责施工技术管理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2.10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为履行本合同指定的负责人。

补充第 1.1.2.11~1.1.2.13 目：

1.1.2.11 农民工工资：指农民工（包括承包人直接雇佣或承包人依法将全部或部分劳务分包给劳务分包人所雇佣的农民工）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劳务服务后，依照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应获得的劳务收入，不包括工程材料款、设备租赁款等其它款项。

1.1.2.12 工程材料款：指承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提供的工程材料费用。

1.1.2.13 设备租赁款：指承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提供的工程设备的租赁费用。

1.1.4 日期

第 1.1.4.4 目细化为：

交工日期：指第 1.1.4.3 中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交工日期以工程接收单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细化为：

1.5.1 合同价格和费用

本合同的承包价格和费用，包括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完成的全部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负责处理施工外部关系协调，办理承包人驻地建设，组织召开重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等技术文件专家评审等，所需费用纳入工程量清单相应的单价或合价内。

承发包人按以下_____方式确定承包合同价格：

- （1）固定总价合同；
- （2）固定单价合同；
- （3）_____。

1.5.2 合同生效的其他条件：_____。

1.5.3 合同文件制备及费用

合同文件的制备由发包人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拟定，制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文件的份数视需要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且提交发包人份数不少于份。

承包人进场后，再提交投标文件（复印件）_____份。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发包人在开工前7日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_____套施工图纸，若承包人需更多份数时，自费复制。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_____。

1.6.3 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的时间为_____天内。

第 1.6.4 项细化为：

发包人视承包人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因此承包人必须及时发现施工图纸方面的错误。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错误、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当发现或预见到施工图纸的错误，但不及时向监理人报告，且继续施工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7 联络

第 1.7.2 项补充：

第 1.7.1 项中的内容均应在_____日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补充第 1.7.3 项：

1.7.3 各类往来书面函件的联络送达期限：

- （1）邮件以“特快专递”、“挂号信函”方式邮寄，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 （2）传真、电子邮件以收件人发回确认回执日期为准；
- （3）人工送达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1.8 转让

合同转让：_____。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发包人和承包人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权力和义务。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向承包人无偿提供能满足工程主体范围并有合理有效的施工作业面位置的施工水域或场地，提供的施工水域或场地面积，应满足承包人作业的最低要求。

上述施工水域或场地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并已完成审批、征用、拆迁、补偿、障碍物清理等工作。

2.3.2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按承包人报监理人批准的用地计划，分期提供能满足承包人生产、生活需要的临时施工水域和（或）场地。提供的场地包括本合同永久建筑物的占地、施工临时用地和弃渣用地（包括抬填用地），用地范围和位置见招标图纸。

2.3.3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开通进出施工现场的交通通道，提供水、电、通讯的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并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和完好。

水、电、通讯的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_____。

2.5 组织设计交底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设计交底会应由发包人主持，设计单位、承包人、监理人和工程有关方面的人员参加，会后应形成会议纪要。

2.8 其他义务

本款细化为：

2.8.1 发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署的同时任命发包人代表；发包人需更换其代表时，应至少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8.2 发包人应负责办理航行通告、抛泥区许可证等施工所需的各种手续。

2.8.3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工程地质报告以及交验测量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等技术资料，并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本项补充第 3.1.4 项和第 3.1.5 项：

3.1.4 监理人职责：_____。

3.1.5 监理人的权力：_____。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本项细化为：

4.1.5.1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施工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1.5.2 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实施合同工程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应注意保护图纸明示和没有明示的管线（管道、光缆、电线等），承包人因损坏管线设施所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1.5.3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发包人与监理人。

4.1.9 工程维护与照管

本项细化为：

4.1.9.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9.2 在承包人照管和维护期间，如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对按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9.3 在工程接受证书颁发后，发包人要求继续照管和维护，双方另签协议，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4.1.10.1 承包人应在开工 3 天前进驻施工场地，并将开工所需施工船舶、机械、设备按照合同约定进场到位。

开工 3 天前进驻施工场地的施工船舶、机械、设备名称及数量：_____。

4.1.10.2 承包人按照批准的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关生活配套设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4.1.10.3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与工程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和工程其他承包人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服从监理人的统一协调。

4.1.10.4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4.1.10.5 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施工许可证及到港船舶检验等有关证件所需的费用；办理应由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

4.1.10.6 承包人应解决施工船舶的临时停泊设施并不得阻塞航道、妨碍进出港船舶航行及安全，保证船舶在施工水域内航行安全和畅通。

4.1.10.7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施工船舶、机械、设备及材料的沉没。若发生沉没，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应采取得当措施，及时设置浮标或障碍指示灯，直至打捞工作完成为止。

4.1.10.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

4.1.10.9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建筑物进行监测，并承担相应费用。

4.1.10.10 农民工工资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农民工实名制、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分账支付制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印发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印发的《湖南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湘交基建规〔2020〕1号）、《湖南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监督实施细则》（湘交基建规〔2022〕3号）、关于印发《湖南省实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办法》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4号）和发包人配套制定的相应实施办法作为合同组成文件，必须严格执行。

承包人须全面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湖南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湘交基建规〔2020〕1号）等文件精神，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和实名制管理，明确项目工资款占工程款比例不得低于___%，实名制数据需在湖南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信息报送及监管系统进行上传报送。承包人在经人社劳资保障主管部门规定的银行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必须采用依法与农民工本人或具有劳务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经人社部门认可的标准劳动合同，并依合同约定要求劳务公司与每一名农民工签订标准化的劳动合同，约定工资标准（工日单价或计量单价）和支付方式等。承包人临时或短期聘用的农民工应签订短期临时合同，坚持先签合同后进场。承包人应在财务部门设置专门人员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管理，应为农民工核发带工号的上岗证，进场农民工实行持证上岗制度，并建立“花名册”、“考勤册”、“工资册”等实名管理台账，反映农

民工姓名、籍贯、身份证号、工种、进场时间、出勤情况、退场时间、工资卡号、工资发放等基本信息，并将农民工基本信息汇总后报发包人备案。

承包人应督促分包人做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将分包人农民工管理并入承包人实名台账管理，并对分包人农民工管理负总责。农民工就位后，承包人应在 15 日内完成登记、办证手续。人员发生变化，承包人应在 15 日内办理变更报备手续，人员进场和退场均需在湖南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信息报送及监管系统进行上传报送。

承包人应为每一位农民工办理个人工资账户和银行卡，推行由银行直付工资的管理方式。办理的银行卡，必须严格发放到农民工个人手上，并保存发卡现场录像资料。承包人每月上报经监理人确认的上月拟发放的农民工工资表，发包人在办理承包人该期计量支付前，将该期工资款项支付至农民工专用账户，并委托银行将农民工专用账户里的工资款项按农民工工资按工资表名单统一发至农民工个人工资专用卡上。承包人申报计量时间过长的，发包人将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于支付。临时或短期聘用（30 日内）的农民工工资可采用现金支付，支付时农民工本人应在工资册上实名签字，不得代签，承包人要将发放情况影像存档，发包人对此进行督办。

4.1.10.11 承包人应严格履行以下义务：

（1）本项目施工实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承包人须遵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以及《水运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DB43/T2051-2021）有关施工标准化施工细则要求执行；

（2）严格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函〔2015〕15号）要求，加强建筑工地超限超载治理；

（3）为贯彻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深入推进绿色交通发展的意见》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将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承包人须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发布的相关管理制度、实施细则和办法等；

（4）对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实行人脸识别考勤管理。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印发的《湖南省交通建设项目从业人员履约监督管理办法》（湘交基建规〔2023〕1号），人脸识别考勤相关设备、软件及服务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计。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4.1 船员的管理：承包人应按规定配备船员，并保证其持有有效的岗位证书。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投标及承诺的人

员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因离职和非病亡原因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并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2 项规定扣缴违约金。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4.9.1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承包人应在工程所在地开立银行账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见附件七），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均付至该银行账户。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在本合同工程中应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7. 交通运输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本款补充：

7.4.1 超大、超宽、超重物件的运输：_____。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第 8.1.1 项补充第 8.1.1.1 目和第 8.1.1.2 目：

8.1.1.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

8.1.1.2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进场后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承包人应对签字确认后的基准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补充第 9.2.8~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对施工船舶、机械、设备、仪器等进行定期检查，消除隐患，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检验许可证明。

9.2.9 承包人应按有关要求，设置施工水域的警示标志、施工船舶夜间警示标志和爆破现场内外警示标志。

9.2.10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供电、消防、基坑开挖、水下作业、爆破、不良工程地质以及施工通航等制定专项的措施及应急预案，并报监理人审查同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认可不能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9.2.11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①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②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③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④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⑤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⑦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陈出新支出；⑧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⑨其它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在规定的使用范围内，承包人应当将安全生产费用优先用于满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安全生产提出的整改措施或达到安全生产标准所需的支出。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的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当按照《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安排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现场安全项目费用清单。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承包人未按要求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的。应及时责令其改正。承包人拒不改正的，监理人可暂时停止工程款和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支付，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承包人应结合现场地质水文勘探数据及采用的施工工艺，制定详细的安全保护措施报监理人批准（该批准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施工前应组织专门的安全技术交底，以保证施工现场周边建筑物的安全，执行本款所需的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如果承包人的安全措施达不到要求，且不按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补救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 环境保护

第 9.4.4 项细化为：

9.4.4 承包人应按照项目红线施工，不得损害周边生态环境，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对开挖边坡造成林木损坏的要及时修复，并给予权利人补偿；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本款补充第 9.4.7 项：

9.4.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船机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建设项目涉及占用湿地、自然保护地的，应当严格控制在指定区域内进行施工，落实必要的减缓措施，减少和降低对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以及自然和人文景观的不利影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第 10.1.1 项和第 10.1.2 项

10.1.1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在报送的重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等技术文件和方案时，应组织召开由监理、发包人、设计等单位参加的讨论会。

10.1.2 承包人应在每季度末___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下季度计划一式___份；每月日前向监理人报送月度计划一式___份。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第 10.2.1 项和第 10.2.2 项：

10.2.1 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前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监理

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承包人提交的申请报告批复，否则视为已得到批准。

10.2.2 对非承包人自身原因每月累计停水或停电不超过 48 小时的情况，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相应的保证措施。承包人不得因此顺延工期。

补充第 10.3 款：

10.3 资金使用计划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资金使用计划。承包人应在每季度末__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下季度资金使用计划一式__份；每年__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下年度资金使用计划一式__份。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本款补充第 11.1.3 项和第 11.1.4 项：

11.1.3 分项工程的开工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将申请开工的书面通知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答复则视为同意。

11.1.4 承包人不能按期开工时，应在接到开工令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出延期开工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接到报告 24 小时内作出答复。若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同意或未予答复，工期相应顺延；若监理人不同意延期要求，则工期不予顺延。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第 11.4.1 项：

11.4.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水运工程水域施工作业难以正常进行或须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才能进行的气候条件。一般是指：

- （1）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8℃以上；
- （2）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20℃以下；
- （3）大风天气：施工水域日风力在 6 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或阵风大于 8 级；
- （4）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50mm 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
- （5）暴雪天气：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流速或波浪：内河 3.5 米/秒及以上流速，海上 2 米及以上的大浪和强浪；

（7）水淹：施工场地大部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 1 天；

（8）大雾：定点施工船舶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天超过 1 天；运动船舶按有关规定。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第 11.6.1 项：

11.6.1 发包人_____（同意或不同意）向承包人支付提前工期奖。

提前工期奖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提前天数×P2，其中 P2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补充第 12.1.1 项：

12.1.1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本款补充 13.1.4 项和第 13.1.5 项：

13.1.4 质量标准

（1）现行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2）其他现行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3）以上标准如有修订，按新修订的标准执行。

13.1.5 质量目标

本工程质量目标：_____。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本款补充第 13.5.1.1 目：

13.5.1.1 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单，在覆盖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在接到通知 48 小时内进行验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认后，承包人可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按

监理人的要求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第 14.1.4 项和第 14.1.5 项：

14.1.4 材料、构件、配件和工程设备订货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对新材料、新产品还应提供鉴定证明和有关确认文件。

监理人_____（进行或不进行）考察，考察内容和方式：_____。

14.1.5 承包人与监理人_____（进行或不进行）共同试验或检验，共同试验或检验的内容和方式：_____。

14.2 现场材料试验

本款补充第 14.2.3~14.2.5 项：

14.2.3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的试验设备、器材的配备要求：_____。

14.2.4 承包人_____（委托或不委托）_____（试验检验单位名称）进行试验检验。

14.2.5 发包人_____（委托或不委托）_____（试验检验单位名称）进行第三方试验检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补充第（6）项：

（6）工程量清单中某单项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20%，且对合同总价影响幅度超过 2%时，应调整该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变更程序还应执行发包人的变更管理制度和交通运输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的相关规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第 16.1.2 项细化为：

16.1.2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1) 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超过_____ %时，超过_____ %的部分调整材料价差，并计列相应的税金；

(2) 主要材料名称：_____；

(3) 主要材料基准价格：投标截止前 28 天，工程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信息价格；

(4) 结算期主要材料价格：工程计量前 28 天，工程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信息价格；

(5) 工程所在地无**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信息价格时：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本款补充第 17.1.6 项和第 17.1.7 项：

17.1.6 承包人应将月度计量报表于每月___日前报监理人一式___份。

17.1.7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量为准，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补充第 17.2.1.1 目：

17.2.1.1 预付款额度为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___%。在协议书签订后 28 天内，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后，支付预付款总额的___%；监理人下达开工通知，承包人的主要材料设备进场且进场材料设备的估价达到了预付款的金额，支付预付款总额剩余的___%。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补充第 17.2.3.1 目：

17.2.3.1 当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

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项补充第（5）目：

（5）“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签证的月进度付款证书并审批后支付给承包人，支付时间不应超过监理人收到月进度付款申请单后___天内。

补充第 17.3.5 项和第 17.3.6 项：

17.3.5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_____。

17.3.6 若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满 14 天后未予支付，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催付款的通知，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承包人可在发出催付款通知 14 天后暂停施工，发包人承担延期支付的利息和违约责任以及停工损失。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交的资料如下：

- a.本次付款计量支付文件；
- b.与本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税务发票。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

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本款补充第（3）目：

（3）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时间和数量为：___天和___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补充第（3）目：

（3）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在___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___份。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本款补充第 18.1.4 项：

18.1.4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___天前，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一式___份，声像资料一式___份。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本款补充：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且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合同保修期为___年。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

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0. 保险

20.5 其他保险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当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8〕62号）、《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深入推进实施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湘交安监规〔2021〕6号）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发包人视同承包人上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摊入各工程项目单价中，结算时不另行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本款补充第 20.6.7 项：

20.6.7 承包人应投保除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之外的与承包人有关的所有险种，如施工设备险、承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险、承包人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上述保险须由承包人投保并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视同承包人上述保险费摊入各工程项目单价中，结算时不另行支付。承包人不得因施工过程中设备、人员等事故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要求。若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延期，承包人应及时地无条件续保，并承担相应费用，相关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款补充第（8）~（10）目：

- （8）承包人因离职和非病亡原因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的；
- （9）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了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的；
- （10）承包人未按监理人或发包人规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补充第（4）~（5）目：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8）目和第 22.1.1（10）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①对于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发包人将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扣除违约金，累计最低不得少于 10 万元，累计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②对于更换项目副经理和项目副总工的，发包人将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扣除违约金，累计最低不得少于 5 万元，累计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③对于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的，发包人将按 2 万元/人扣除违约金；

（5）承包人发生第 22.1.1（9）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将按照第 22.1.2（4）目双倍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25. 其他约定

25.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25.1.1 监理人施工现场派出机构：_____。

25.1.2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25.1.3 工程建设项目代理人：_____。

25.1.4 项目总工：_____。

25.1.5 发包人代表：_____。

25.2 工程和占地

25.2.1 永久工程：_____。

25.2.2 临时工程：_____。

25.2.3 永久占地：_____。

25.2.4 临时占地：_____。

25.3 日期

25.3.1 计划开工日期：_____；重要节点计划开工日期：_____；

25.3.2 计划交工日期：_____；重要节点计划交工日期：_____。

25.3.3 计划竣工日期：_____；重要节点计划竣工日期：_____。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顺序进行解释。上述合同文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增值税税率：__%，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项目总工程师：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符合目标。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条规，为做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的项目法人单位_____（以下称业主）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湖南省、交通部的有关廉政规定。
-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建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主管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业主的义务

- （一）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业主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业主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他直系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业主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直系亲属不得从事与业主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

礼品。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业主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业主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业主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承包人不得为业主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业主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给予一定赔偿。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业主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业主建议交通建设市场主管部门，根据情节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建设市场、或取消资信登记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业主或业主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其中正本___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___份；副本份，发包人___份，承包人___份。送交双方上级监督单位各___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四：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与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业主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程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

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本项目合同设立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时间和方式见相关合同条款。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本合同一式___份；其中正本___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___份；副本___份，发包人___份，承包人___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五：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序号	职位名称	最低数量	最低资格要求
1	项目副经理		____职称或以上，类似工程经验 5 年
2	计量工程师		持有水运工程造价师或交通运输工程注册造价工程师（水运类）资格证书，类似工程经验____年
3	试验工程师		持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类似工程经验____年
4	质检工程师		中级职称或以上，类似工程经验____年
5	测量工程师		中级职称或以上，类似工程经验____年
6	电气工程师		中级职称或以上，类似工程经验____年
7	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类似工程安全工作经验____年；其中设一名安全专职负责人，持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类似工程安全工作经验____年
8	环保、水保工程师		中级职称或以上，类似工程经验____年
9	____工程师		具有____专业中级职称或以上，类似工程经验____年
.....

注：投标人应在中标之后向招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提供本标段配备的主要人员，同时应提交承诺提供上述人员的“承诺函”，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人员进行调整。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任意更换。

附件七：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注：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资金管理的內容

（1）乙方为完成（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甲方应将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2.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审查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是否用于本项目建设，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事项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应在支付后一月内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等），50 万元以下付款需向甲方备案；

（4）按照《现金管理条例》规定，严格控制现金使用范围，除人工工资、日常管理费及零星材料等项目可用现金支付外，其他付款均应通过银行结算支付。并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发放签字手续，严禁套取大额现金挪作他用。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丙方的权责

（1）成立（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对照甲方提供的乙方正常业务往来单位名单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转入其他单位的款项拒绝汇款并及时报告甲方；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对 50 万元（含）以上的支付款项，必须提供支付依据，未提供支付依据的拒绝付款并及时报告甲方；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转告甲方；

（5）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月）的支付情况，整理后在次月 10 日前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6）乙方通过网银支付的款项丙方不负责审核。

5.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为减少工程施工对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恢复环境自然植被面，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 2.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组织对乙方的施工现场和施工驻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 5.凡发现乙方在施工现场和施工驻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甲方应责令乙方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甲方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并认真执行。
- 2.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及“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的环保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雇佣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严格做好耕植土剥离与堆存工作等，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雇佣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应配备专职环保监督员，专职负责本合同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有权发布指令，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不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造成环境

污染或破坏，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批评、罚款或终止合同：

- 1.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并向乙方课以 1~10 万元违约金；
- 2.累计三次因环境问题被有关方面通报批评，或情节严重，甲方可以终止乙方在合同段的工程承包合同。

本合同一式份；其中正本__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__份；副本__份，发包人__份，承包人__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第四节 基础条款

(1)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保证金或电子密文保函；

(2) 招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中未约定的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承诺的条款作为限制投标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招标人不得对中标人提出除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不合理要求；

(4)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和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的项目，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10%以上的，中标单位应另提交超出10%以上差额的诚信金（保函）。招标人应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总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并将关键节点工期纳入履约（诚信）担保适用情形，实行全过程担保，由招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步进行管控。具体实施细则由各地方政府或省级行政监督部门制定发布后在本行政区域或本行业内实施。对应条款应添加至招标文件范本专用合同条款内，在招标文件备案阶段管控落实，招标人应对管理的有效性负责。如中标人放弃中标、不签署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依法索赔诚信金。上述行为依法依规认定为失信行为；

(5) 投标人应当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负责，投标时间截止后不得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资料进行形式审核。交易系统根据投标人填报的关键信息与行政监督部门提供的数据库进行自动比对。比对成功的，评标委员会无需查验投标人提交的附件资料。经比对不一致或无法比对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所上传附件资料与所填报评审关键信息（时间、主体、类别、规模、技术特征指标参数等）的一致性进行形式审核，若比对不一致的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确认一致性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不予赋分。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按规定随中标候选人一并公示。投标人所提交材料的时效性以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回溯招标文件所设定的年限要求为准。投标人所填报信息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应当由行政监督部门负责调查确认，经认定所提交资料不属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由相关部门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并依规进行处罚。项目如需再次入场交易的，招标人应履行完上述程序后，方能再次组织。全省联动，回溯五年，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料将永久留存，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名单；

(6) 类似业绩包括经省级行政监督部门认可的主包（总包）或分包已建业绩。有行业数据库（含交易系统生成的业绩库）可比对核查的，由交易系统比对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时间、与牵引指标项相符的工程类别、工程规模要求以及涉项目负责

人信息等四项关键内容，对其他信息不作评判，评标委员会仅对上述四项关键内容进行复核确认。没有数据库可比較的，以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中载明的项目信息及内容为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仅对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例如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业数据库查询到的企业、人员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等〕中的前述四项关键内容进行符合性形式要件审查。投标人应将前述四项关键内容在相关证明材料上进行显著标记，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环节和招标代理机构复核环节不对投标人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使用过的历史业绩将自动记录在交易系统业绩库中，再次投标使用时评标委员会无需进行复核；

（7）包含合格制评审方式在内的所有技术评审点（主观分评审）应采用暗标形式编制并进行盲评评审。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点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等内容构成的否决投标情形应予以明确（标记“*”号）、固化并进行集中列示，不得设置排他性、歧视性、表述不清晰、标准不统一等否决投标条款；

（9）招标项目异议、投诉、监管指令下达原则上实行全流程线上办理。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招标人、综合监督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均应在线上处理异议、投诉，处理结果向异议人、投诉人和第三方利害关系人公开。未线上办理的，交易系统将及时对本项目进行预警和锁定，并推送至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异常情况线上处理完毕后，本项目后续流程方可继续实施；

（10）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定职责对招标投标全过程进行在线监管。招标项目从项目入场至合同签署均实行在线赋码管理，相关信息均推送至行政监督平台。已赋码的项目未经本级行政监督部门确认不得二次进场交易，项目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及时进行结果核查，并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等法定媒介按照规定模板对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信息进行公示。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项目信息及中标人信息应推送至行政监督平台，行政监督部门在行政监督平台进行线上备案，并发送确认指令至交易系统。招标人在交易系统接受指令后，可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交易系统将进行阶段性赋码，对交易结果予以确认。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交易结果确认一个月内在在线签署电子合同，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合同签署方均不能超越招标文件规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边界，交易系统将工程量清单、基础条款、招标人自主填报的相关附件信息、含立项信息的招标文件主模块内容自动纳入电子合同内容。电子合同签署完成后，交易系统应进行最终赋码，招标人方可全面打印下载最终的交易文件，并由系统赋码归档；

（11）强化中标单位对项目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经费的落实和高效

使用，应按照国家相应要求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将安全管理人员纳入合同履约管理；

（12）实现对投标人的信用约束，建立投标人信息全省跟踪联动机制，对投标人提交的业绩、关键人员、奖项、信用评价等历史数据进行自动存储、归集、比对、预警、监测。所有投标人应对投标所采用的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交易系统建立包含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信息在内的主体库，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主体库中所填报的信息，将按照“自主确认、系统锁定、永久留痕、实时预警、全面公开、全程追溯、造假必究”的机制在交易过程中运用并对外公示。交易系统主体库将自动记录投标人使用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信息的情况，投标人应当采用系统自动提醒其在类似项目中已被锁定并使用过的信息。交易系统两次提醒后仍不采用，造成所投标项目涉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评审项得低分或不得分，或出现投标人主观分评审因素不完整填报等情形的，由交易系统自动将该投标人纳入重点核查对象，其投标报价不纳入本项目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对通过大数据分析涉嫌围标串标的，直接推送至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13）交易系统主体库中人员信息与投标文件制作模块实行关联，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主要履约人员信息在合同期内由系统自动进行锁定。行政监督部门有人员履约管理要求的，在未依规解除约束的前提下，中标单位无法在新的投标项目中再次填报履约人员信息。交易系统将对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解除人员约束的批复程序或依规处理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并自动推送至相关监督部门；

（14）招标人应依法依规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加强合同人员履约、安全管控、质量保障等方面的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前述管理制度及相关要求予以明确；

（15）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报价的合理性、合法性和真实性。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负责，一旦中标，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质量标准完成合同任务，不得以报价过低为由降低工程质量、拖延工期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工程内容及相关的服务货物，否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违约条款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被没收履约保证金等；情节严重的，将被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同时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监督，确保工程承包合同及后续合同履行的公正性与合法性；

（16）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可根据具体项目的特定需求，补充或细化不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的专用合同条款内容，明确合同履约、进度控制、质量安全监管等关键性管理要求。专用合同条款应当聚焦于合同执行阶段的实际操作，

如工程变更管理、工期延误预防与处理、质量不符合约定时的违约责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专用合同条款不得作为评标条件或废标条款，而是作为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的一部分，旨在强化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和绩效管理，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得到有效管控；

（17）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应作为双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权利的重要依据，是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要参考和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在报价中予以体现；

（18）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交易系统将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开标结束后，交易系统将比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保证金缴纳账户等信息，将存在涉嫌串通投标的投标文件自动预警并推送至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核实判断。相关信息将同步推送至行政监督部门和纪委监委，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19）交易系统最终生成的带电子签章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与交易系统中保存的模块化、结构化数据保持一致，因系统转换、网络传输等因素造成格式混乱无法辨别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数据应以交易系统中保存的模块化、结构化数据为准，评标专家应以交易系统中保存的模块化、结构化数据进行评判。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3.其他说明

4.2 计日工表

4.2.1 劳务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	合价
劳务小计金额： _____ （计入“计日工汇总表”）					

4.2.2 材料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	合价
材料小计金额： _____ （计入“计日工汇总表”）					

4.2.3 施工机械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	合价
施工机械小计金额： _____ （计入“计日工汇总表”）					

4.2.4 计日工汇总表

名称	金额	备注
劳务		
材料		
施工机械		
计日工总计： _____ （计入“投标报价汇总表”）		

4.3 暂估价表

4.3.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4.3.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4.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4.4 投标报价汇总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汇总内容	金额	备注
.....		
.....		
.....		
.....		
.....		
.....		
.....		
.....		
.....		
.....		
.....		
清单小计 A		
包含在清单小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B		
专业工程暂估价 C		
暂列金额 E		
包含在暂列金额中的计日工 D		
暂估价 $F=B+C$		
规费 G		
税金 H		
投标报价 $P=A+C+E+G+H$		

第二卷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技术标准

1.1 技术标准是指由国家、行业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标准、规范、规定或规程，以及为实施某项工程特为制定的专项标准、规定或规程。

1.2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示本工程中所采用的主要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1.3 所采用的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应按给定的格式并以类别、专业或单项工程为序，逐一填写，列出使用的全部技术标准目录（见表 1.3）。

1.4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技术标准进行自由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补充、细化）。

技术标准目录

表 1.3

序号	类别	名称	编号	施行日期	备注
一	国家标准				
1					
2					
3					
二	行业标准				
1					
2					
3					
三	地方标准				
1					
2					
3					
四	专项标准				
1					
2					
3					

序号	类别	名称	编号	施行日期	备注
五	其他标准				
1					
2					
3					

2. 技术要求

2.1 通用技术要求

编写技术要求应以国家现行工程施工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并包括以下内容的部分或全部：

2.1.1 通用工程

- (1) 混凝土结构工程；
- (2) 钢结构工程；
- (3) 软土地基加固工程；
- (4) 桩基工程；
- (5) 板桩与地下连续墙工程；
- (6) 沉井制作与下沉工程；
- (7) 砌石工程；
- (8) 停靠船与防护设施工程等。

2.1.2 疏浚与吹填工程

- (1) 基建性疏浚工程；
- (2) 维护性疏浚工程；
- (3) 吹填及围堰工程等。

2.1.3 码头与岸壁工程

- (1) 码头与岸壁工程总体；
- (2) 基槽与岸坡开挖工程；
- (3) 基础工程；
- (4) 重力式墙身与墩身工程；
- (5) 板桩墙及锚碇结构工程；
- (6) 码头上部结构工程；
- (7) 接岸结构与后方回填工程；

- (8) 轨道梁与轨道安装工程；
- (9) 浮码头趸船安装工程；
- (10) 停靠船与防护设施工程等。

2.1.4 防波堤与护岸工程

- (1) 防波堤与护岸工程总体；
- (2) 地基与基础工程；
- (3) 堤身结构工程；
- (4) 护面结构工程；
- (5) 堤顶结构工程。

2.1.5 道路堆场与翻车机房地下结构工程

- (1) 道路堆场与翻车机房地下结构工程总体；
- (2) 道路堆场基层与垫层工程；
- (3) 道路堆场面层工程；
- (4) 地下管井与管沟工程；
- (5) 堆场构筑物工程；
- (6) 翻车机房地下结构与廊道工程等。

2.1.6 船闸工程

- (1) 船闸工程总体；
- (2) 基坑开挖工程；
- (3) 地基与基础工程；
- (4) 闸首与闸室工程；
- (5) 墙后工程；
- (6) 导航、靠船建筑物工程；
- (7) 引航道工程；
- (8) 闸、阀门金属结构工程；
- (9) 船闸启闭装置制作与安装工程；
- (11) 电气及控制系统安装工程；
- (12) 附属设施工程；
- (13) 设备运行系统联合试运行等。

2.1.7 干船坞与船台滑道工程

- (1) 干船坞与船台滑道工程总体；
- (2) 基坑开挖工程；
- (3) 地基与基础工程；
- (4) 减压排水工程；

- (5) 干船坞与船台主体工程；
- (6) 变形缝与止水工程；
- (7) 墙后工程；
- (8) 滑道梁和滑道安装工程；
- (9) 坞门制作与安装工程；
- (10) 泵房排灌水设备系统安装工程；
- (11) 牵引与止滑设备系统安装工程；
- (12) 电气及控制系统安装工程；
- (13) 附属设施工程等。

2.1.8 航道整治工程

- (1) 航道整治工程总体；
- (2) 开挖与回填工程；
- (3) 混凝土工程；
- (4) 地基与基础工程；
- (5) 护底、护滩与护脚工程；
- (6) 坝体填筑工程；
- (7) 护面工程；
- (8) 垫层与倒滤层工程；
- (9) 挡墙工程；
- (10) 砌体工程；
- (11) 爆破开挖与炸礁工程；
- (12) 附属工程等。

2.1.9 航标工程

- (1) 航标工程总体；
- (2) 岸标和水尺；
- (3) 浮标；
- (4) 航标设备；
- (5) 标志牌及附属设施等。

2.1.10 设备安装工程

- (1) 设备安装工程总体；
- (2) 轨道式起重装卸设备安装工程；
- (3) 旋转式翻车机安装工程；
- (4) 输送设备安装工程；
- (5) 电气安装工程；

- （6）控制系统安装工程；
- （7）管道及附属设备安装工程；
- （8）消防系统安装工程；
- （9）环保系统安装工程；
- （10）设备试运行等。

2.2 专用技术要求

- （1）采用专项标准的技术要求；
- （2）采用新技术、新结构、新材料、新设备的相关技术要求；
- （3）为达到工程质量目标或对工程安全、环保有特殊要求的相关技术要求；
- （4）对采用规范中某一条款的取值范围赋予定值的技术要求；
- （5）相关质量检验标准和施工规范之外的技术要求；
- （6）其他技术要求等。

第三卷

第七章 图 纸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组成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函附录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
- 六、联合体协议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投标人承诺函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十一、资格审查等资料
 - (一)商务部分（业绩、人员、奖项及信用）自评表（投标单位填报）
 -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
 -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四)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 (五)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 (六)其他相关人员简历表
 - (七)信用情况（信用评价投标单位填报）
 - (八)信用情况（行政处罚投标单位填报）
 - (九)奖项
 - (十)发明专利
 -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十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十二、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

十三、内容完整和编制水平

十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十五、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十六、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十七、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十八、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十九、资源配备计划

二十、施工总布置

二十一、重难点工作

二十二、文明施工、文物保护及保证措施

二十三、报价投标函

二十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无固化清单）

二十五、其他材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如有）：（电子签章）

日期：

二、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项目经理：_____；年龄：_____；证书编号：_____；职称：_____。

项目总工：_____；年龄：_____；证书编号：_____；职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无其他在建项目，我方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进场并履行合同。如有变更，发包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且我方无条件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的任何行政处罚（不可抗力除外）。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变更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如有变更，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向我方课以违约金，且我方无条件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的任何行政处罚（不可抗力除外）。

7.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①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

^① 本条款不适用于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项目。

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0.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响应/未响应
1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投标函附录”中“1”内容填写的投标范围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描述一致。）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3	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4	工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5	工程质量（保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保函受益人和投标人的全称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8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0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 撤离承诺书（如有）	/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承诺书	
11	拟投入本标段的其他 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 承诺书	/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承诺书	
12	中标顺序承诺函（如 有）	/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承诺函	
13	

注：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上述“约定内容”，在上表中填写“响应”或“未响应”。

价格指数权重表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__ 至__		
	钢材	F ₀₂	B ₂	__ 至__		
	水泥	F ₀₃	B ₃	__ 至__		
	……	……	……	……		
合 计					1. 00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请上传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五、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必填）：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六、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3、在本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 7、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 8、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9、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七、投标保证金

-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和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打印的账户信息，包含户名、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信息）。
- 2、若采用银行保函，格式以出具银行官方范本为准，提供复印件。
- 3、若采用保证保险，提供保证保险复印件。

八、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 1.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2.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投标函附录”中“1”内容填写的投标范围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描述一致。）；
- 3.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或保修承诺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 4.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5.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6.联合体投标应该满足以下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投 标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一) 商务部分（业绩、人员、奖项及信用）自评表

投标人								得分
1	类似工程业绩	序号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第一个						
		第二个						
		第三个						
		...						
2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如有)	序号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第一个						
		第二个						
		...						
3	信用加分							
	信用扣分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金额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		
		第一项						
		第二项						
...								
4	奖项(如有)	序号	奖项类别	工程项目		级别(国家级/省级)	排名(一等奖/第一名)	
		第一项						
		第二项						
		第三项						
		...						
	发明专利(如有)	序号	类别	工程项目		发明专利名称		
		第一项						
		第二项						
		第三项						
...								

投标担保信息	担保机构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二） 投标人业绩情况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甲方名称	
合同甲方联系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交）工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商务评分标准表规定）。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岗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码	

（四）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①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牵引表（系统生成）

序号	关键信息项	内容	备注
1	姓名		
2	单位名称		
3	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级		
4	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5	执业资格证书有效期		
6	证书有效期		
7	注册专业		
8	职称级别		
9	职称专业		
1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1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有效期		
12	在建状态		

注：此表由系统自动牵引生成，投标人无需填报。

②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投标单位填报）

姓名		年龄		学历	
性别		职务		电子证书使用有效期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毕业证上列信息）				
类似工程业绩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的任职起止日期	类似工程业绩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人员变更情况说明					

变更时间	项目名称	变更原因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注：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证、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社会保险证明、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扫描件。

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按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否则视为无效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

（五）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牵引指标项名称	所属牵引指标项对应工程规模	业绩所属单位	交工、竣工日期	选择指标项
						选择指标项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

（六）其他相关人员简历表

①其他相关人员简历牵引表（系统生成）

序号	关键信息项	内容	备注
1	拟任职务		
2	姓名		
3	单位名称		
4	职称级别		
5	职称专业		
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有效期		
8	在建状态		

注：此表由系统自动牵引生成，投标人无需填报。

②其他相关人员简历表（投标单位填报）

姓名		年龄		学历	
性别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职称（如有）		证号		证书有效期	
执业资格 （如有）		证号		证书有效期	
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 （如有）		证号		证书有效期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毕业证上列信息）				

注：1、其他相关人员指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每个人列一张表。

2、其他相关人员应附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毕业证、社会保险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本表人员应与（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七） 信用情况（信用评价投标单位填报）

信用评价情况（投标单位填报）

	信用评价年度	区域	行业	信用等级	信用评价得分
信用加分	最近第____年（____年度）				

注：1、信用等级须优先填报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如无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结果，填写交通运输部或其他省份发布的该年度的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如湖南省、交通运输部和其他各省份均无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填写“无”或不填写。

2、投标人应附上述信用评价截图，否则其信用加分不予认可。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八） 信用情况（行政处罚投标单位填报）

信用情况（行政处罚投标单位填报）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机关	处罚开始日期	处罚截止日期	罚款金额	投标单位
信用扣分							

注：1、投标人应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扫描件，否则其信用扣分不予认可。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

（九） 奖项

奖项（适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和综合评估法2）

奖项排序	奖项类别	级别（国家级/省级）	排名（一等奖/第一名）	奖项等级	单位名称	获奖日期	工程项目

注：投标人须将其获得的奖项扫描件附在本表之后，否则其奖项加分不予认可。

（十）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适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和综合评估法2）

	序号	专利名称	工程类别	所属工程内容	申请人	申请公布日期
发明专利 (如有)	第一项					
	第二项					
	第三项					
	...					

注：投标人须将其获得的发明专利扫描件附在本表之后，否则其发明专利加分不予认可。

（十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①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撤离承诺书（如有）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正在_____（项目名称）上任职、项目总工（姓名，身份证号）正在_____（项目名称）上任职，但我方保证在与你方签订合同前将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撤离上述项目，确保及时到岗。

我方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满足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履约人员管理的相关要求。

投 标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如不存在该情况则无需提供。

②拟投入本标段的其他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其他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驻本标段的其他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人员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湖南省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③中标顺序承诺函（如有）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如果我方同时在多个标段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时，我方优先选择中标标段的顺序依次为：_____。

投 标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十二、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日期：_____

施工组织设计

（适用于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和综合评估法2）

1.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内容完整和编制水平；
-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6）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7）资源配备计划；
- （8）施工总布置；
- （9）重难点工作；
- （10）文明施工、文物保护及保证措施。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十三、内容完整和编制水平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评审要点	论述要求
版面是否整齐，表述是否清晰，内容是否全面、准确；是否图文并茂，是否出现格式等错误；是否满足招标人规定的其他要求。	

选择文件

十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评审要点	论述要求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是否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是否先进、可靠；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透彻，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施工平面布置是否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是否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选择文件

十五、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评审要点	论述要求
质量目标是否明确，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	

选择文件

十六、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评审要点	论述要求
安全目标是否明确，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	

选择文件

十七、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评审要点	论述要求
环境管理目标是否明确，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齐全（是否包含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处置及扬尘污染防治等相关内容）；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	

选择文件

十八、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评审要点	论述要求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是否全面，线路是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是否合理、可行；措施是否有力、合理、可行。	

选择文件

十九、资源配备计划

资源配备计划

评审要点	论述要求
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是否能够相互呼应并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是否合理、准确。	

选择文件

二十、施工总布置

施工总布置

评审要点	论述要求
施工前的准备工作、施工现场布置、施工过程中的管理、施工后的恢复与验收是否科学合理	

选择文件

二十一、重难点工作

重难点工作

评审要点	论述要求
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透彻；重点、难点工作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	

选择文件

二十二、文明施工、文物保护及保证措施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及保证措施

评审要点	论述要求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措施制度健全、合理，责任落实是否符合文明施工要求。	

选择文件

二十三、报价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类别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十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固化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3.其他说明

4.2 计日工表

4.2.1 劳务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	合价
劳务小计金额： _____ （计入“计日工汇总表”）					

4.2.2 材料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	合价
材料小计金额： _____ （计入“计日工汇总表”）					

4.2.3 施工机械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	合价
施工机械小计金额： _____ （计入“计日工汇总表”）					

4.2.4 计日工汇总表

名称	金额	备注
劳务		
材料		
施工机械		
计日工总计： _____ （计入“投标报价汇总表”）		

4.3 暂估价表

4.3.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4.3.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4.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4.4 投标报价汇总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汇总内容	金额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清单小计 A		
包含在清单小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B		
专业工程暂估价 C		
暂列金额 E		
包含在暂列金额中的计日工 D		
暂估价 F=B+C		
规费 G		
税金 H		
投标报价 P=A+C+E+G+H		

二十五、其他材料